

編號：2-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1-2
2.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6
3.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7-4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4-4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48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9-50
(2)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51-53
(3)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規經措施	54-56
(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促進產業發展	57-59
(5)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60-61
(6)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62-65
(7)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推動規經去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66-67
(8)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強化國家建設規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68-69
(9)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70-71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72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73
(12) 第一預備金	7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75-80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2-83
5.資本支出分析表	84-85
6.人事費分析表	86
7.預算員額明細表	88-89
8.公務車輛明細表	90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2-93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94-95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96-97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8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101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2-105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06-107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8-109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1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2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121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156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行政院為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特設經濟建設委員會。
本會業務單位及其主要職掌：

1. 綜合計劃處：

- (1) 關於中期、長期經濟建設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關於年度經濟建設計畫之研擬及協調事項。
- (3) 關於經濟設計之專案研究事項。
- (4) 關於經濟資料之編報事項。

2. 經濟研究處：

- (1)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政策與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經濟建設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 (3) 關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 (4) 關於國內經濟景氣之調查、研究及分析事項。
- (5) 關於大陸經濟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3. 部門計劃處：

- (1) 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2) 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計畫及措施之審議事項。
- (3) 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計畫之聯繫、協調事項。
- (4) 關於經濟建設有關科技發展之聯繫、協調事項。
- (5) 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之專案研究事項。

4. 人力規劃處：

- (1) 關於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2) 關於人力供需之預測及分析事項。
- (3) 關於人力發展措施之聯繫、協調事項。
- (4) 關於人力資源專案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 (5) 關於工資、生產力及就業市場機能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5.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 (1) 關於都市及住宅綜合開發計畫之研擬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區域與都市發展問題之研究及審議事項。
- (3) 關於住宅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 (4) 關於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之研究及審議事項。
- (5) 關於其他都市及住宅發展建設問題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6. 財務處：

- (1) 關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財務之審查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計畫之研擬事項。
- (3) 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計畫執行之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4) 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收支及外債償付事項。

7. 管制考核處：

- (1) 關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或方案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 (2) 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計畫執行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 (3) 關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有關問題之協調事項。
- (4) 關於施政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5) 關於經建資訊體系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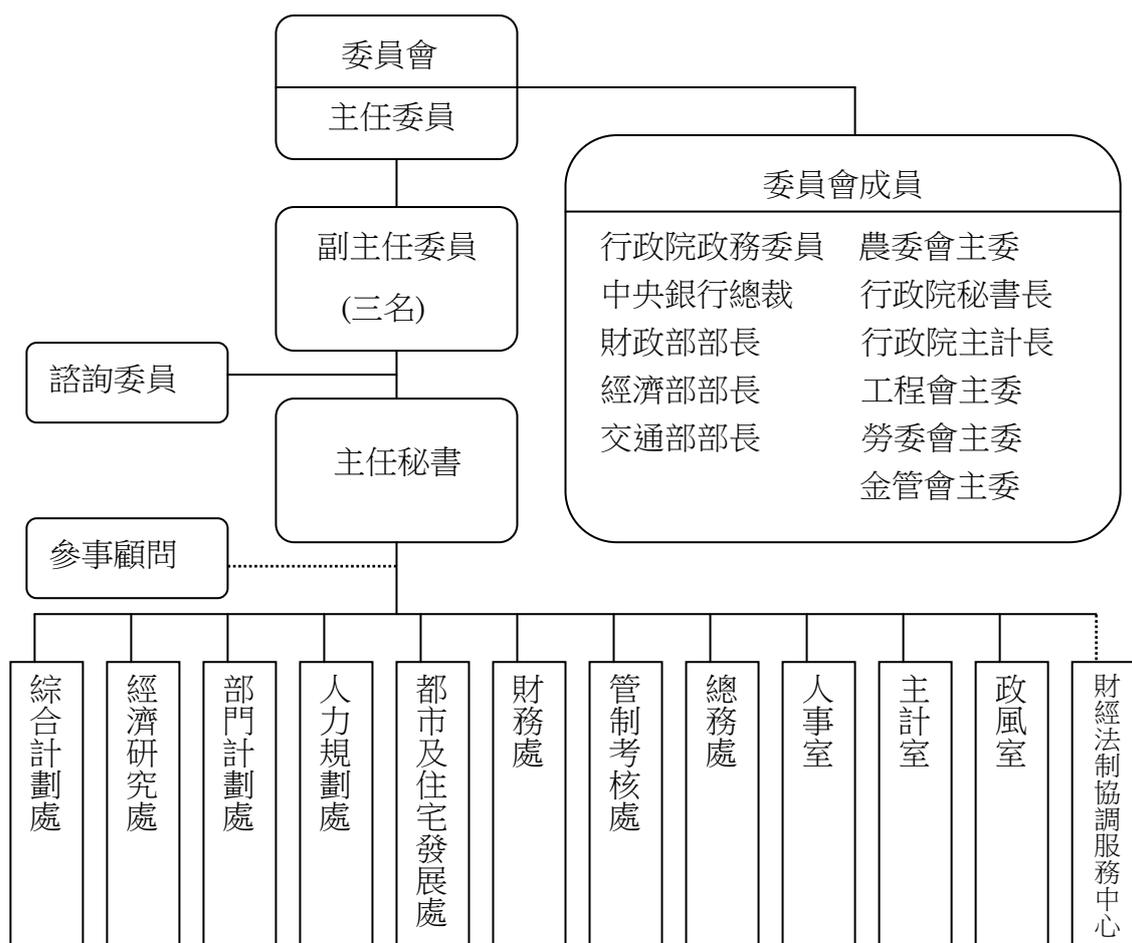
8. 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 (1) 協調推動重要財經立法計畫。
- (2) 改善經商法制環境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協助各機關推動財經法規鬆綁及法制革新。
- (4)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經商容易度聯合改革行動。
- (5) 促進企業法制環境自由化。
- (6) 建構政府與外商資訊平台、協助外商排除投資營運障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3 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長及聘用有關人員充任之。除聘用者外，餘為無給職。
2. 組織架構下設綜合計劃處、經濟研究處、部門計劃處、人力規劃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財務處、管制考核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3. 本會設有任務編組－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 344 人，分別為職員 293 人、聘用 22 人、約僱 2 人、技工 6 人、駕駛 11 人、工友 10 人。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工作，並扮演「經濟氣象台」與政府財經智庫角色。103 年度本會將秉持創新、突破、主動、效率等施政理念，致力強化經濟體質、維新產業利基、優化投資環境、落實包容成長、促進區域均衡，加速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國家永續繁榮奠定厚實基礎。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

- (1)秉持繁榮、和諧、永續理念，研擬「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釐訂 104 年總體目標、施政重點及重要政策措施，促進國家永續繁榮發展。
- (2)辦理「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

2.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1)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迅速提供國內外最新經濟情勢資訊；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究；並加強國際重大議題如：國際主要原物料價格與供需變動、全球及區域整合發展趨勢、歐債危機發展趨勢等之研析，掌握發展趨勢，即時提報上級長官參考。
- (2)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遵循 總統政見方向，研擬及推動各項經濟政策，包括：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總體經濟政策、財金制度相關措施、經濟結構調整及國際經貿合作方案等；探討節能減碳相關國際及國內規範對產業及經濟之衝擊，研提因應調適策略及新產業興起對整體經濟之影響；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岸政經發展，前瞻國家發展需要，進行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等；辦理行政院財經、物價等專案任務之幕僚作業、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工作。

3.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

(1)促進產業發展：

- 推動服務業高值化：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完備基礎環境、培育人力資本、厚植創新研發，以提升附加價值，拓展國際市場。
- 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傳產維新及新興產業發展，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同時協調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及農業加值活動。
- 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規劃水資源永續利用，研審、協調與推動水資源、防洪排水等公共建設計畫，提供質優量足之水資源，營造安全之生活與產業環境。

(2)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與社會安全：

- 進行人口及人力推計，研析未來人力資源發展趨勢，並積極參與 APEC 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積極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規劃人力投資策略，以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並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產業人才資源，同時提高勞動所得。
- 定期分析勞動市場就業情勢，適時協調及推動修訂勞動法規及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活絡勞動市場，增進勞工福祉。
- 強化經濟安全制度，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4.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

- (1)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落實國土空間策略規劃各區域整體發展構想，促進區域治理及跨域合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國家與區域競爭力。
- (2)協調推動交通、環保、觀光遊憩、住宅建築、產業園區、國土資訊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持續推動「愛台 12 建設」，強化國家基礎建設。

- (3)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以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達成財務整合、跨域整合及時程整合之目標。
 - (4)協調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實施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進行政策推廣與氣候變遷理念宣導，促進全民參與及國際接軌。
 - (5)協調推動都市、農村再生、離島建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產業用地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改善城鄉與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投資及經濟發展。
- 5.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 (1)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 －配合施政主軸，落實重大公共建設及經建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財務計畫審議，並研議創新財務策略，增加財務自償性，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並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
 -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國家中長期資金支應重大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計畫，同時提供政策性貸款，以提升國家整體資金配置效率。
 - (2)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 －依據行政院匡列年度預算額度，完成 104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工作，達成預算平衡目標，俾有效分配政府有限資源。
 - －辦理行政院交付列管施政計畫及重大經建計畫或方案之列管追蹤，考核執行績效，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必要時並實地查訪或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以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加速落實計畫或方案之執行。
 - －配合行政院資訊安全政策，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環境建置，並推動辦公室 e 化，提升資訊應用效率，支援經建規劃、設計、審議及管考業務。
6. 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接軌：
- (1)推動法規鬆綁調適：持續透過法規鬆綁平台及溝通協調機制，檢討國內財經法規，促進產業結構調整；關注國際物流與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智慧運籌議題發展，強化供應鏈跨境連結，並進行跨部會協調，以提供產業良好營運環境。
 - (2)建構與國際接軌之法制環境：因應新興產業發展趨勢，輔以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報告，研議或協調電子商務、公司治理、企業組織型態、外人投資、投資人保護等相關法制，提升經商容易度及政府行政效能，以有效釋放民間企業活力。
 - (3)促進法制革新國際合作：透過 WTO 貿易政策檢討及外商與工商團體投資障礙檢視，建立國際接軌之法規制度；藉由 OECD 及 APEC 經商便利及法制革新倡議，強化臺灣參與法制革新國際合作之能量。
- 7.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 (1)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培養與提升專業能力。
 - (2)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辦理社會關懷相關活動，以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	1 研擬下一年(期)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	1	統計數據	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規劃：自行研究完成率×40%+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之政策主軸研擬完成率×60%。【說明】：1、自行研究完成率：完成篇數/提報篇數。2、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之政策主軸研擬完成率：當年(期)完成研擬件數/當年(期)應研擬件數。	94%
	2 辦理上一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之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執行檢討	1	統計數據	總體發展篇之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100%。(總體發展篇之國家發展政策主軸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當年度已研擬彙整件數/當年度應研擬彙整件數)	100%
二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 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1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件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97 件)×100%	100%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100%
三 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	1 協調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新興產業發展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	1	統計數據	(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應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辦理實際完成件數)÷(同期間應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辦理件數)×100%	94%
	2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運用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交辦應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100%	96%
四 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	1 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0%	96%
	2 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審議完成納入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案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審議公共建設計畫案件數)×100%	80%
五 加強公共建設	1 計畫預算平衡	1	統計	預算平衡目標達成率=[1- (b-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數據	$c) \div (a-c) \times 100\%$ a：中央公務預算需求數 b：經建會核列數 c：行政院公共建設額度匡列數		
	2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處理院交議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院交議件數) × 100%	100%
六 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接軌	1	提供法律諮詢案件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法律諮詢實際完成件數÷當年度交辦之件數) × 100% (當年度係指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100%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1	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增加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 (2)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至少 20 人次。	2 項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辦理社會關懷活動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1)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 (2)辦理社會關懷的相關活動至少 3 項。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國家建設規劃效能	一、研擬下一年(期)國家建設計畫	94%	<p>一、衡量指標說明：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及「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揭示國家未來 4 年(102 至 105 年)及民國 102 年總體經濟發展目標及國家施政大計，由本會會同內政部等 21 個機關(或單位)共同彙撰完成。本案提報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329 次會議通過，由院分函相關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作為政府施政依據及民間企業擬訂營運策略之參考。</p> <p>二、指標達成情形： $100\% \times 0.4 + 100\% \times 0.6 = 40\% + 60\% = 100\%$ (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先期規劃自行研究完成率 $\times 40\%$ + 政策主軸研擬完成率 $\times 60\%$)，達成目標值 (100%) > 原定目標值 (94%)，達成度 100%。其中，自行研究完成率 $14/12$ (完成篇數/提報篇數) $\times 100\% = 116.7\%$，以 100% 計；政策主軸研擬完成率 $62/62$ (四年及 102 年已研擬彙整件數 \div 四年及 102 年應研擬彙整件數) $\times 100\% = 100\%$。</p> <p>三、達成效益：除前述量化標準外，質化成效說明如下：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總體經濟目標：「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及「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發展目標之擬訂，係參酌國內外客觀條件，經研判、分析後，研訂未來 4 年(102 至 105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4.5%、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 與 105 年失業率 3.9%，以及 102 年經濟成長率 3.8%、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 與失業率 4.1% 等總體經濟發展目標。其中，102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 3.8% 之設訂，較主計總處 101 年 11 月發布預估值 3.15% 為高，作為政府各部門施政努力的標竿，目標設定極具挑戰性。 (二)計畫規劃、撰擬過程完備：計畫規劃概分前置作業、計畫撰擬與協調連繫，以及完稿函報三部分，說明如下： 1.前置作業： (1)資料蒐集，趨勢研判：為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自 101 年年初起即著手進行資料蒐集、研析，辦理「提升『國家發展計畫』規劃效能之研究」、「亞太新興</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市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之影響及因應」、「經濟結構調整對我國成長及就業之影響與對策」及「提升臺灣長期總要素生產力成長之策略研究」等委託研究 4 案；研提「10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情境模擬」、「2020 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等評估 5 案；並完成「臺灣包容性成長的發展評估與政策建議」等自行研究 14 篇、「WEF 2011 年金融發展指數報告」等專文 13 篇，以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及專書，作為「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及「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規劃、研擬之重要參據。</p> <p>(2)總體經濟發展目標設定：運用總體經濟模型研訂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發展目標，考量主客觀條件及內外發展課題，推測 102 至 105 年 4 年及 102 年的經濟發展趨勢，經邏輯推演、分析，獲得客觀研判結果，並召開「國家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四年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值設定」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以設訂未來 4 年(102 至 105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4.5%、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與 105 年失業率 3.9%，以及 102 年經濟成長率 3.8%、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與失業率 4.1%等目標。</p> <p>2.計畫研擬與協調連繫：為力求計畫務實、可行，計畫撰擬過程中，積極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召開研商會議，擬訂重要國家發展指標；並加強與部會間溝通、協調，由本會會同內政部等 21 個機關(或單位)共同彙撰完成國家發展政策主軸。</p> <p>3.完稿函報：「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及「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初稿，分別提報 101 年 12 月 17 日本會第 1443 次委員會議及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329 次會議通過，由院分行相關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p> <p>(三)具體揭示國家 102 至 105 年及 102 年國家施政大計：「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為我國第 16 期中期計畫，「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為其第 1 年實施計畫。未來四年，為使臺灣脫胎換骨、邁向卓越，並秉持 總統「黃金十年」治國理念與院長</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辦理上一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	100%	<p>施政方針，全力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計畫，厚植經濟成長潛能，以逐步達成「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國家願景。</p> <p>一、衡量指標說明：研擬「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落實檢討 100 年總體經濟目標與實績，以及行政院各部會行署局、考試院、司法院等 37 個機關之重要政策措施。完成「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初稿，101 年 4 月 30 日經本會第 1427 次委員會議通過，5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核備，6 月 5 日函送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各相關機關參考，作為各部會研擬新年度國發計畫(即「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及「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p> <p>二、指標達成情形：總體及部門建設計畫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當年度已研擬彙整件數÷當年度應研擬彙整件數)×100%，即 $37/37*100%=100%$，達成目標值與原定目標值相同，達成度 100%。</p> <p>三、達成效益：</p> <p>(一)100 年我國上半年經濟穩健成長，下半年受到歐債危機擴大蔓延等國際因素影響，經濟成長動能減緩，全年經濟成長率 4.07%，較計畫目標 4.82%略低；失業率 4.39%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1.42%，則分別達成計畫目標。</p> <p>(二)「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分為上、下篇，上篇總體經濟計畫部分，深入分析 2011 年世界經貿變動趨勢，並具體檢討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下篇分由經濟、教科文、生態環境、社會及法政 5 個部門計畫，落實檢討各部會重要政策措施，函送相關機關參考，並作為研擬新一年度四年及新年度國發計畫之參據。</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就國內外經濟及景氣情勢進行分析、探討，並定期發布，提供各界參考，以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p> <p>二、達成情形：101 年定期發布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報告，以及景氣動向報導等，並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究，完成分析報告及新聞稿，提供上級長官參考，合計 330 件以上，依衡量標準：(年度完成國內、外、</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項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97 件)x100%，達成率(330/97)超過 100%，達成度為 100%，圓滿達成目標任務。</p> <p>(一)每周綜彙「重大財經資訊」，傳送行政院三長等長官，年計 50 次。</p> <p>(二)每雙週四出版上網「國際經濟情勢」及「國際經濟動態指標」雙週電子報，共計 50 次，提供社會大眾參考。</p> <p>(三)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及「當前總體經濟情勢簡報」，年計 11 次(1-2 月合併發布)，提供府院參考並公布上網。</p> <p>(四)每月定期發布景氣概況新聞、舉行記者說明會，公布上網，發行電子報，提供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參考，並出版台灣景氣指標月刊，年計 12 次。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首次發布「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並自 102 年起每月發布。</p> <p>(五)每月撰寫「當前國際景氣」簡報，提供長官參考，年計 12 次。</p> <p>(六)每季提報行政院會「當前經濟情勢」報告及新聞稿等資料，年計 4 次。</p> <p>(七)協助德國 ifo 完成世界經濟展望台灣區各季調查，並發布新聞稿供外界參考，年計 4 次。</p> <p>(八)每季撰寫英文 Taiwan Economic Situation & Outlook，上傳本會英文網頁及接待外賓用，年計 4 次。</p> <p>(九)每季出版上網「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提供社會大眾參考，年計 4 次。</p> <p>(十)每季撰寫「全球經濟情勢回顧與展望」報告，年計 4 次。</p> <p>(十一) 每季編撰「碳經濟」電子報，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年計 4 次。</p> <p>(十二) 編撰「兩岸經貿、中國大陸(含香港)經濟情勢分析」季報，及「2011 年兩岸經貿、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情勢分析」，送相關單位參考。</p> <p>(十三) 完成 21 篇自行研究報告，彙編出版 101 年「經濟研究」第 13 期，分送各界參考。發布新聞稿，年計 34 則。</p> <p>(十四) 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究，完成分</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析報告計 116 件以上，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經濟方面，舉如「我國與韓國綠色商品國際競爭力的比較」、「我對美出口持續衰退的原因簡析」等。 2.中國大陸經濟方面，舉如「中國大陸通過『十二五規劃綱要』簡析」、「中國大陸製造業當前面臨的問題及影響」等。 3.國際經濟方面，舉如「伊朗與歐美緊張情勢對全球油價及經濟影響」、「近來糧食價格趨勢分析」等。 4.主要國家方面，舉如「韓國與日本 2011 年能源效率報告」、「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內容與效應分析」等。 <p>三、達成效益：因應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透過發布景氣燈號、採購經理人指數，以及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報告，發揮景氣預警功能、促成政府採行合宜貨幣及財政對策，並強化政策規劃研擬能力、完成行政院交辦案件審議，作為決策之參據；以及將相關報告上網提供外界參考。</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核心業務包括奉交辦研提政策分析及建議；辦理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辦理專案任務小組之幕僚作業等，以發揮財經幕僚功能。</p> <p>二、達成情形：行政院交辦事項，包括政策研析、法規審議、專案幕僚、協調推動工作等，依衡量標準：(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x100%，達成率為 128/128=100%，達成度為 100%，達成預定績效目標。</p> <p>(一)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案 3 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整「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101 年 9 月 11 日院長正式宣布；9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包含「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五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工作重點。 2.規劃辦理「財經議題研商會議」 101 年 8 月份規劃辦理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由院長邀請工商團體就其建議研商具體可行對策；各議題相關機關將 5 場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會議的總結要點，篩選納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積極推動辦理。</p> <p>3.提報「歐債危機最新發展情勢研析」 101 年 6 月 11 日提報本會第 1430 次委員會議「歐債危機最新發展情勢研析」報告；6 月 19 日院長召開會議，本會提報「歐債危機最新進展及因應」報告。</p> <p>(二)完成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 122 件，主要包括：</p> <p>1.行政院交辦案(8 件)，舉如：</p> <p>(1)就六大工商團體「引領台灣向前邁進開創國家經濟新局」聯合建言，綜整相關部會意見，101 年 4 月 27 日函復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知行政院秘書長。</p> <p>(2)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院「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案，101 年 8 月 9 日由本會召開協商會議，9 月 5 日函復行政院。</p> <p>(3)綜整 101 年 1 月 20 日「總統宴請國策顧問談話紀錄」暨國策顧問書面建言案之本會研處意見及辦理情形，3 月 6 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等。</p> <p>2.投資申請案(104 件)，舉如：第一銀行等赴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案等 89 件、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公開收購方式轉投資上櫃公司東隆五金工業(股)暨轉投資設立台灣史丹利安防系統(股)等僑外投資申請案 10 件、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外增資新加坡萬海航運(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等對外投資申請案 5 件，彙提本會意見函復經濟部投審會。</p> <p>3.財經法案(10 件)，舉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件。</p> <p>(三)辦理專案任務幕僚、協調推動工作 3 件，主要包括：</p> <p>1.辦理「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管考事宜：</p> <p>(1)綜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 100 年執行檢討報告」，101 年 3 月 5 日提報本會第 1423 次委員會議報告，作成決議並發送新聞稿，3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4 月 3</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日行政院核予備查。</p> <p>(2)綜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1 年第 1 季、第 2 季、第 3 季執行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核予備查。101 年 12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填報 101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p> <p>2.辦理「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工作：</p> <p>(1)綜整「截至 100 年第 4 季止之國際評比主題我國弱勢項目因應對策及執行檢討」報告及該小組運作機制簡化、改進之建議作法，101 年 3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核備。</p> <p>(2)綜整「截至 101 年第 2 季止之國際評比主題我國弱勢項目因應對策及執行檢討」報告，101 年 8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p> <p>(3)綜整「2012 年我國 WEF 全球競爭力弱項檢討分析報告」，101 年 12 月 25 日函送相關部會據填報執行情形與檢討建議，送本會彙整報院。</p> <p>3.承辦府、院專案小組幕僚工作：</p> <p>(1)主要包括：總統府財經月報會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等 3 項，本會負責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p> <p>(2)每週二彙撰「歐債危機最新發展」，傳送院長及政委辦公室。</p> <p>(3)原則上每旬彙撰「當前物價變動情形」，傳送副院長辦公室。</p> <p>三、達成效益：</p> <p>(一)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由本會負責彙整各機關意見，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本方案涵蓋五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工作重點，由政務委員督導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p> <p>(二)國際評比改善：辦理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工作，在各部會努力下，近期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對我評比已見改善，如世界銀行(WB) 近 3 年進步 13 名至第 16 名、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ERI)近 3 年維持前 4 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近 3 年排名保持前 8 名、世界經濟論壇(WEF)近 3</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保持第 13 名。</p> <p>(三)節能減碳績效：辦理「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1 年度工作計畫管考事宜，按季邀請專家學者及各主辦機關召開執行檢討會議後，綜整執行檢討報告函報行政院備查。101 年度工作計畫實質減量初步統計，減碳 610 萬公噸，達成率約 142%；節油 64 萬公秉，達成率約 152%；節電 132,274 萬度，達成率 122%，顯示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已有相當成果。</p>
三、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	一、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	93%	<p>一、衡量指標說明：（當年度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實際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應辦件數）$\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推動新興產業、完成推動台商回台及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等案件，完成院交議農業、水利等相關計畫之審議，{當年度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實際完成件數（155 件）/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應辦件數（155 件）$\times 100\% = 100\%$}，超過原定目標值（93%），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加強服務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案 5 案，重要案件摘要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聞局陳院「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台遷建整併計畫」修正計畫及其提報之「總體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案。 (2)交通部陳院「觀光旅遊業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我國遊艇碼頭及遊艇港檢討報告」、「運輸業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等案。 2.完成六大新興產業項目檢討事宜，並函報行政院。 3.彙整四大智慧型產業 100 年全年度管考事宜並函報行政院。 4.召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第 13、14 次會議，針對重點服務業 100 年全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執行進度進行管考。 5.協助完成 101 年度本會赴日進行產業交流合作案。 6.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案 8 案，重要案件摘要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投資台灣與台灣走出去的問題研究與突破—如何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及併購擴大投資台灣」等 4 案委託研究。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完成「當前我國服務貿易概況簡析」報告等案。</p> <p>7.發布新聞稿 9 則：「十大重點服務業主題月系列活動成果豐碩」、「推動多元創意街區創造城市嶄新風采」、「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契機湧現」等 9 則。</p> <p>(二)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p> <p>1.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案 27 案，舉如：主計總處陳院「中華民國 102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案、教育部陳院「深耕數位關懷計畫（101-104 年）」案、經濟部陳院「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交通部陳院「全面性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及地震潛勢分析系統建置作業」案、研考會陳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修正案等 27 案。</p> <p>2.完成核提意見案 36 案，舉如：內政部陳院「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案、教育部陳院「教育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案、經濟部陳院「政府機關學校導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計畫」案、交通部陳院中央氣象局「建置東沙島剖風儀計畫」（草案）、農委會陳院「植樹造林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第 4 期）中長程計畫（草案）」、通傳會陳院「電信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政策之實施計畫」案等 36 案。</p> <p>3.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案 15 案，舉如：完成「傳統產業維新策略之研究」及辦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 8 案委託研究計畫、完成 2012 年美國「國家先進製造策略性計畫」（A National Strategic Plan for Advanced Manufacturing）研析報告等案。</p> <p>4.發布新聞稿 10 則：「崛起中的印度生技產業」、「機能布料打造紡織產業新藍海」等 10 則。</p> <p>(三)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p> <p>1.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案 37 案，舉如：經濟部陳院「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2 次修正）」案、「邁向永續國家一節水行動方案」（草案）等 30 案、農委會陳院「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 102 年至 105 年度（第四期）案、原民會陳院「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期五年（99-</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3) 實施計畫」(草案)等案。</p> <p>2.完成核提意見案 10 案，舉如：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第 3 期執行及檢討情形、經濟部函報行政院秘書長「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增值示範計畫」(草案)、國科會陳院「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暨支援台中基地供水計畫」案、教育部陳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環保復育公園部分區海堤及護坡修復改善工程計畫」案等 10 案。</p> <p>3.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案 3 案，舉如：自來水漏水減低之 BOT 方法研究、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情形及相關建議、辦理「未來台灣各地區產業發展所需水源供應之可靠性分析」委託辦理計畫等 3 案。</p> <p>4.發布新聞稿 4 則：「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2 次修正)」案等 4 則。</p> <p>(四)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 本會辦理之全球招商業務已達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將由經濟部依其職掌持續推動。本會業務推動重點專注於產業發展規劃，如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等重要專案計畫，擇要如次：</p> <p>1.「自由經濟示範區」：本案已召開 3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1 年 11 月底完成初步規劃成果，向院長報告 3 次。</p> <p>2.完成「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奉院核復同意辦理。</p> <p>3.完成「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奉院核定。</p> <p>三、達成效益：</p> <p>(一)加強服務業發展方面：服務業是國家經濟活動的重心，101 年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達新台幣 9.62 兆元，占 GDP 比重 69.1%；而 101 年服務業就業人數達 638.1 萬人，約占總就業人數的 58.76%，較 100 年成長 10.6 萬人(1.7%)。本項業務之執行，有助建構服務業良好發展環境，並協助我國服務業者拓銷國際市場。</p> <p>(二)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方面：推動本項業務，有助於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加</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值創新，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需求，重要效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 年工業 GDP 占總 GDP 的 28.95%，與日本、新加坡等國相若。 2.重工業占製造業總產值比率由 86 年的 68.9%增至 101 年的 85.0%，同期間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由 73.4%增至 88.3%，工業結構明顯改善。 <p>(三)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方面：本項工作可確保水力、電力穩定供應，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以提供我國民生與產業發展所需之良好發展環境及資源，並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p> <p>(四)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方面，重要效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同意辦理「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通過申請案件計 5 件，預計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00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約 1 萬人。 2.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核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第 1 階段（101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規劃 12 項傳統產業維新推動計畫，經由相關部會的積極推動，已逐步顯現成效。
	二、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與運用相關政策	94%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業務依奉交辦研擬、規劃、審議、審查、協調及推動各項人力資源規劃、就業促進、人才培訓及引進，與社會安全相關政策，並辦理相關專案小組幕僚任務，提供政策分析及建議，以提升人力素質，充裕人力供應，活絡就業市場，健全社會安全網。</p> <p>二、達成情形：〔101 年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90 件）/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1 月底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90 件）〕$\times 100\% = 100\%$，超過原定目標值（94%），目標達成度 100%，重要完成案件、工作及報告列舉如下：</p> <p>(一)人口及人力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並奉院核備，函送相關部會參考；完成「生育率及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死亡率之程式撰寫與實務操作(專題報告)；辦理「少子化下依賴人口消費及代間移轉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規劃人力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完成「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規劃方案。</p> <p>2.辦理「101 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業務推動及成效評估，核定補助婦女人數 19,000 人，截至 101 年年底，共計開設 618 班，受訓人數 15,441 人，完成訓練 12,657 人等。</p> <p>(二)就業促進：</p> <p>1.辦理「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及「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幕僚工作，完成「100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報院；協調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按季管考報院，至 101 年底促進就業人數近 8 萬人、培訓 38.1 萬人次，超過計畫目標 100%以上。</p> <p>2.完成「2001-2010 年各國製造業每單位勞動成本發展趨勢」、「青年就業情勢分析與相關措施」等重要報告。</p> <p>3.完成撰擬每月重要就業情勢簡析，並按月編製「就業市場情勢月報」，分送相關機關參考。</p> <p>(三)人才培訓及引進措施：</p> <p>1.辦理「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幕僚工作，完成「10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報告；完成「新興產業在地人才培訓計畫」13 項課程規劃報告，送主管機關參考。</p> <p>2.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完成 100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協調推動「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政策，完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陳報行政院；完成「人才延攬與學訓用落差」、「延攬與留住人才之法規鬆綁建議與進展」、「人才的危機與轉機」及 2 次成效報告提報總統府財經月報，並研擬「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方案(草案)」；協調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完成 101 年 1 至 7 月執行成果報告報院奉准備查等。</p> <p>(四)社會安全網之建構：</p> <p>1.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工作，完成規劃並舉辦「所得分配衡量</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方式座談會」及「所得分配研討會」，達成政策溝通與宣傳效果。</p> <p>2.辦理年金制度改革幕僚工作，持續進行研究規劃，並依院指示辦理 2 場年金制度改革座談會等。</p> <p>(五)院交辦審議案：</p> <p>1.完成院交議審議案 28 案，舉如：教育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體委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修正計畫、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104 年)修正計畫、研考會「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續階計畫(草案)」、客委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衛生署「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青輔會「102-105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中程計畫」(草案)、原民會「102-105 年原住民促進就業方案」(草案)等 28 案。</p> <p>2.完成中長程個案審議 16 案，舉如：文化部「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發展中程計畫」、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青輔會「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生涯發展輔導計畫(草案)」、客委會「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等 16 案。</p> <p>3.完成 100 年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審查 7 案，舉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 7 案。</p> <p>4.完成 102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有關教育、文化(含客家)及體育 3 次類別計畫及衛生署「臺灣健康雲計畫(草案)」之審議等 27 案。</p> <p>5.完成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 3 案，舉如：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等 3 案。</p> <p>三、達成效益：</p> <p>(一)人口及人力發展：完成「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廣為各界運用；協調辦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務，積極推展國際交流；持續結合政府與</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民間資源，推動「101 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提供婦女基礎電腦訓練機會，創造婦女社會與經濟方面多重機會。</p> <p>(二)就業促進：統籌規劃並協調相關部會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提供促進就業機會近 8 萬人，培訓 38.1 萬人次，分別達全年目標 123%、126%；101 年失業率 4.24%，較 100 年下降 0.15 個百分點，平均就業人數 1,086 萬人，創歷史新高，且較 100 年增加 15 萬 1 千人，失業人數減少 1 萬人，整體就業市場表現明顯優於 100 年，就業市場情勢穩定。</p> <p>(三)人才培訓及引進措施：協調推動「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政策，完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人才延攬與學訓用落差」、「延攬與留住人才之法規鬆綁建議與進展」等，整合各部會人才相關措施，以利政策推動；辦理「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幕僚工作，完成「10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報告，推動人才引進法規鬆綁，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提升我國人力資本競爭優勢。</p> <p>(四)社會安全網之建構：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及年金制度改革幕僚工作，整合協調各部會資源，持續進行研究規劃並推動各項重要措施，以健全社會安全保障相關制度，強化社會安全體系。</p>
四、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	一、協調推動愛台 12 建設	96%	<p>一、衡量指標說明：協調推動愛台 12 建設，完成院交議愛台 12 建設相關計畫之審議，俾利各計畫之推動。</p> <p>二、達成情形：完成愛台 12 建設相關計畫審議，[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61 件)÷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61 件)×100%=100%]，超過原定目標值(96%)，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完成行政院交議愛台 12 建設相關計畫審議計 61 案，提報委員會計 7 案，重要案件包括：「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修正之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 2 期(101-105 年)計畫(草案)、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105 年)草案、修正之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及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 1 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草案)、大故宮計畫整體發展性計畫書、臺中都會區</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案、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等案。</p> <p>(二)持續辦理提升「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自償性檢核作業，推動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整合規劃機制，以節省公務預算支出。截至 101 年第 4 季止，吸引民間投資金額 6,604 億元，較原預定金額多出 1,340 億元，達成率 125%。</p> <p>三、達成效益：</p> <p>(一)「愛台 12 建設」98-101 年第 4 季止，預計投資金額為 2.05 兆元(含政府及民間)，實際執行金額 2.09 兆元，執行率 102%，累計投資比率達 3.99 兆元之 52%，執行成效良好。</p> <p>(二)完成多項具體成果，包括新建捷運里程 80.7 公里，日平均運量成長 34 萬人次；臺鐵捷運化、臺南沙崙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 151 公里，尖峰時段平均列車班距縮短 15%；國道 1 號五楊段及東西快北門玉井線等高快速公路新闢拓寬 136.2 公里；新闢自行車道 1,197 公里；高速匯流網路涵蓋率達 92%；佈建寬頻電纜 9,053 公里；培訓 2,006 個農村社區；完成造林 2 萬 1,781 公頃；改善淹水地區 617k m²，保護 70 萬餘人口；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60.9%等。</p> <p>(三)預估逐年推動執行，可促進每年平均實質 GDP 規模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 2.95%，並較未推動之情況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p>
	二、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	96%	<p>一、衡量指標說明：審議及協調推動院交議國土規劃、土地利用、住宅建築、環境資源、交通建設等重大建設計畫及 102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發揮政策協調與審議效能，厚植國家基礎建設及整體競爭力。</p> <p>二、達成情形：</p> <p>(一)完成重要經建計畫之審議，[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165 件)÷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66 件)×100%=99%]，超過原定目標值(96%)，目標達成度 100%。</p> <p>1.完成行政院交議案件審議計 165 案，提報委員會計 17 案，重要案件舉如：修訂資</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第 1 期)草案、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101 至 104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草案及各國家公園(101 至 104 年)中程實施計畫、松山機場整體規劃報告、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修正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草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修正草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擴建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修正計畫等案。</p> <p>2.如期完成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辦理 10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公路等 15 次類別分項計畫計 170 案計畫之審議。</p> <p>(二)重大政策研擬與推動：</p> <p>1.籌設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研擬設置要點及實施計畫並協調推動相關籌辦事宜，服務中心順利於 101 年 7 月揭牌營運提供服務。</p> <p>2.落實「產業有家，家有產業」之構想，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共同推動「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作為地區產業發展之示範計畫，並完成彰化縣「鹿港彰濱地區發展旗艦計畫」先期示範規劃；同時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優勢產業空間發展之整體規劃。</p> <p>3.完成「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106 年)」報奉行政院 101 年 5 月 30 日核定；完成年度補助計畫審查，計核定跨域總合評估規劃計畫、地區經濟振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及區域平台計畫等共計 27 案。</p> <p>4.依據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進一步整合研提「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草案，且將建置並持續維護營運氣候變遷調適網站及資訊平台，宣導與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以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完成「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報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建立整合型開發計畫機制，將內部效益轉化為實質收益，挹注建設及營運財源，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目標。</p> <p>(三)計畫與專案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東部永續發展：完成設置「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陸續完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及研擬「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報奉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核定據以推動辦理。 2.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建置完成國土資訊系統圖台，協助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並就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流通供應及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訂定辦理原則；規劃及執行 101 年度資訊展，邀集資料庫及應用分組聯合展出國土資訊系統於民生應用之重要成果。 3.協調推動都市更新：101 年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2 次會議，完成更新案 11 案先期規劃成果備查，通過「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更新規劃招商案」等 5 案核列為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協助內政部舉辦公辦都更案招商說明會，吸引民間投資，促進案件推動。 <p>三、達成效益：</p> <p>(一)審慎嚴審各項建設計畫及相關政策，參酌財政、主計及工程等專業機關意見，有效檢討計畫需求，發揮政策協調與計畫審議效能，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經營管理。101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公路等 15 次類別之審議，其中屬下水道、都市開發、交通、觀光、國家公園及環保類別總計主辦機關所提需求 1,973.153 億元，經審議核列 1,179.769 億元，減少支出約 793.384 億元，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並作合理之基礎建設投資，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增進國民生活品質，著有成效。</p> <p>(二)推動「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100 至 104 年在大城鄉推動產業園區等 6 大類建設，政府預計投入 40 億元預算並引進民間投資 60 億元，初步將增加 3,300 個以上的在地就業機會，讓年輕人可以返鄉就</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提振大城地區經濟發展，落實「產業有家，家有產業」。</p> <p>(三)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計畫；同時協調推動都市更新、離島建設及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等，促進產業投資及區域均衡發展。</p> <p>(四)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完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持續推動東部永續發展，評估未來 10 年花東地區產值至少可增加約 1,015 億元，平均每年可創造約 3,000 至 4,400 個工作機會。</p>
五、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一、計畫預算平衡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在行政院所匡列額度內，審議分配各部會所提 10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並排列優先順序，同時達成匡列額度與經費需求平衡之目標。</p> <p>二、指標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度為 100%，計算公式如下：</p> $A=(1- (b-c)/(a-c))(\%)$ $=(1- (1,680-1,680)/(2,872-1,680))(\%)$ $=100\%$ <p>註： a=2,872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需求數) b=1,680 億元(經建會核列特優先預算數) c=1,680 億元(行政院匡列公共建設額度數)</p> <p>三、達成效益：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本會從國家政策、當前施政重點、社會需要、計畫執行力及財政狀況等層面通盤考量，完成 253 項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工作，將有限資源作適當且有效率的分配，充分發揮資源使用效益。</p>
	二、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計畫係強化國家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審議，並研議創新財務策略，以擴大計畫財務效益，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提升政府公共建設經費配置效率。</p> <p>二、達成情形：[101 年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 (115 件)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1 月底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 (100 件)]×100% = 115%，超過原定目標值</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0%)，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主辦完成院交議「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財務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計畫(第 2 次修正)」案，提供財務審議研析等相關意見，協助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能。</p> <p>(二)協辦完成院交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計畫修正案」及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修訂本)案等共計 113 案，提供相關財務審議研析等意見及提升政府效能。</p> <p>(三)「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已將歷次會議具體結論措施，彙提完成「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於 101 年 7 月報院核定，據以推動。</p> <p>(四)研提「我國當前財政收支問題與對策」簡報及「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財政負擔研析(102-105 年度)」及「郵政儲金投入公共建設之芻議」等報告。</p> <p>(五)研提「我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民營化之研究—以台北捷運為例」、「葡萄牙債信危機及因應政策之研究」、「公共建設成本效益分析之社會折現率探討」等 8 篇自行研究報告，供決策參考。</p> <p>(六)中長期資金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共計核貸 430 案，金額 326.63 億元；通過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申請中長期資金融資案，金額 130 億元。</p> <p>(七)配合「傳統產業維新」政策，舉辦「中長期資金融資宣導說明會」，協助業者取得所需資金。</p> <p>三、達成效益：</p> <p>(一)「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已將歷次會議具體結論措施，彙提完成「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於 101 年 7 月報院核定，據以推動，將有助於多元化籌措公共建設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二)完成委託專題報告、自行研究計畫及研析報告等計 10 餘篇，供長官參採。</p> <p>(三)配合「傳統產業維新」政策，舉辦「中長期資金融資宣導說明會」，協助業者取得所需資金。</p>
六、推動財經法制	提供法律諮詢案件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革新改善我國 經商環境			<p>(一)提供本會各處室法律諮詢意見及行政院交辦之法規草案研析意見。</p> <p>(二)辦理行政院各部會財經法制鬆綁之政策推動。</p> <p>(三)本會依據國際優良法制，主動發起他部會就主管法規進行修訂，惟本項工作不列入本項指標計算。</p> <p>二、指標達成情形：本會辦理行政院交辦案及提供各部會及本會各處室法律諮詢意見合計 29 案，皆如期完成，達成率為 100%。</p> <p>(一)行政院交議案件計 6 案，包括「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該會不適合擔任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p> <p>(二)各部會及本會各處室法律諮詢案計 23 案，舉如：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草案意見、有關台灣中油擬轉投資成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案、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事業或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草案、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有限合夥法草案、品牌廠商引進國外專利技術權利金免稅案、不動產業發展計畫草案、出版品著作權管理要點草案等 23 案。</p> <p>(三)各部會主動檢討業管法規：自 97 年 5 月 20 日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計完成 821 案法規鬆綁。包括：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建立擔保額度內按月彙報制度，並簡化重整保稅貨物進出倉申報手續及審核作業等。</p> <p>三、達成效益：</p> <p>(一)為推動我國經商環境改革，持續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相關指標為改革目標，推動各部會辦理相關法制革新，並彙整各部會推動情形製作中英文改革報告提供世界銀行參考，相關改革成果已於 2013 年經商環境報告中展現，我國於此項評比由全球第 25 名再度提升至第 16 名。</p> <p>(二)為建立跨部會法規鬆綁與調適之長期運作</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機制，本會業已研擬「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作業要點(草案)」，並徵詢彙整各部會意見中；另委外建置「法規調適平台」，以強化法規鬆綁建言平台之功能。</p> <p>(三)多次於政務會談報告法規鬆綁與調適辦理情形；配合「產業結構優化」政策推動，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21 日第 11、12 次「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會議，報告三業四化法規鬆綁協商成果與辦理情形。</p> <p>(四)因應兩岸特殊海運需求，本會積極協調財政部關務署研擬海運快遞專區作業方案，目前尚研議中。</p> <p>(五)擔任國內外商會溝通平台，除年度彙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日本工商會白皮書」、「歐洲商會建議書」及「美國商會白皮書」等，並召開相關會議，將部分議題列入法規鬆綁建言機制持續檢討。</p>
七、加強經建會主機整併，達到節能減碳及減少每年維護成本	以虛擬主機系統取代主機汰舊換新	1 台	<p>一、衡量指標說明：為了配合組織改造及節能減碳，各公民營企業都已採用雲端運算的虛擬平台為主，而本會以此為目標逐年汰換主機，101 年度為執行最後一個年度，預定汰換 1 部主機，以節省冷氣與電力的耗用。</p> <p>二、指標達成情形：目標達成度為 100%，101 年度如期完成本會掃描機 1 部檔案主機虛擬化，達成原訂計畫目標。</p> <p>三、達成效益：</p> <p>(一)減少 1 部實體主機採購改以虛擬主機代替，節省電力耗用，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p> <p>(二)虛擬主機為雲端運算之基礎，採用本項新技術對日後行政院及各委員會共構機房建立雲端中心有相當的助益。</p> <p>(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成立，使用虛擬主機不僅容易達成系統轉換，亦節省經費。</p>
八、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一、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2 項	<p>一、績效指標說明：內陞外補兼顧，提升人力有效運用；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培養與提升同仁專業能力。</p> <p>二、達成情形：</p> <p>(一)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為提升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辦理遴補作業。本會 101 年薦任以上職</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出缺數計 39 個，內陞 16 人、外補 23 人，符合每滿 5 人應有 1 人外補之標準。</p> <p>(二)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p>1.本會辦理專業能力重要研習課程與訓練，舉如：</p> <p>(1)101 年 2 月 10 日辦理「人民幣國際化的未來走向及影響」專題演講，共計 75 人參加。</p> <p>(2)101 年 2 月 14 日辦理「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衝擊之評析」專題演講，共計 86 人參加。</p> <p>(3)101 年 2 月 24 日辦理「歐債危機衝擊全球金融情勢－台灣何去何從」專題演講，共計 75 人參加。</p> <p>(4)101 年 3 月 22 日舉辦「兩岸交流情勢及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宣導」，共計 65 人參加。</p> <p>(5)101 年 4 月 11 日辦理「展望未來開創新局：我國性別平權現況與願景」專題演講，共計 56 人參加。</p> <p>(6)101 年 5 月 3 日辦理「從個資外洩案例看個資法」訓練，共計 72 人參加。</p> <p>(7)101 年 7 月 10 日至 24 日分二梯次辦理「精進簡報能力研習班」訓練，共計 41 人參加。</p> <p>(8)101 年 8 月 7 日辦理「創新管理」訓練，共計 56 人參加。</p> <p>(9)101 年 8 月 31 日辦理「媒體行銷與互動」研習課程，共計 56 人參加。</p> <p>(10)101 年 8 月 28 日辦理「APEC 法規影響評估 (RIA)」訓練課程，共計 57 人參加。</p> <p>(11)101 年 9 月 3 日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訓練，共計 58 人參加。</p> <p>2.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p> <p>(1)本會於 101 年度遴派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至 12 月份各訓練班期共計 182 人次。</p> <p>(2)推薦參加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國際經濟事務研習班」、外交部外講所「2012 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知識經濟與城</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市競爭力研討班」、國家文官學院「高階文官培訓方案—領導發展訓練研究班」、司法官訓練所「法制人員訓練班 33 期」各 1 人次。</p> <p>3.綜上，本會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超過 10 場次，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超過 20 人次。</p> <p>三、達成效益：為增進人才交流，本會達成 101 年度薦任以上職務出缺每滿 5 人即有 1 人外補之目標，有效提升人力運用；本會自行規劃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場次及人數均已達成目標，有效培養與提升同仁專業能力。</p>
	<p>二、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辦理社會關懷活動</p>	<p>2 項</p>	<p>一、績效指標說明：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強化激勵效果；辦理社會關懷的相關活動，透過助人過程幫助同仁自我認識與成長，增進員工價值。</p> <p>二、達成情形：</p> <p>(一)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p> <p>1.本會同仁之優良事蹟均予公開表揚，以強化激勵效果。</p> <p>(1)101 年度提案獎勵獲獎人、自行研究獲獎人、模範公務人員當選人，均特別安排於業務會報時公開頒獎，以示對個人能力與表現給予正向肯定與激勵。</p> <p>(2)本會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之個人模範事蹟，公開置於內部網站「模範公務人員專區」，以示公開表揚與激勵。</p> <p>2.運用行政獎勵機制，正向肯定績優同仁，101 年度計檢討辦理各單位行政獎勵案件計記功 106 人次、嘉獎 140 人次；另自行研究獲獎人核予行政獎勵，計核予記功 4 人次、嘉獎 23 人次。</p> <p>3.辦理多元及豐富的文康活動，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p>(1)101 年 8 月 17 日辦理關渡自然公園水資源教育親子體驗之旅，參加人員計 25 人。</p> <p>(2)101 年 8 月 20 至 9 月 14 日辦理「幸福家庭大集合—真情傳送、幸福滿點徵文活動」，參加人員計 5 人。</p> <p>(3)101 年 11 月 3 日辦理本會員工「大板根</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森呼吸之旅」登山健行活動，參加人數計 80 人。</p> <p>(4)10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冬至到、湯圓熱」活動，參加人數約 100 人。</p> <p>(5)101 年 9 月 28 日訂定「本會員工特約商店優惠措施推動方案」，並於本會內網設置「好康專區」，隨時提供優惠訊息，以增進員工福利，鼓勵促進消費並活絡經濟。迄今累計 20 筆優惠訊息。</p> <p>(二)辦理社會關懷的相關活動至少 3 項：</p> <p>1.義賣蘭花傳遞愛心：</p> <p>(1)辦理方式：由機關首長拋磚引玉，捐贈以蘭花為主的祝賀盆花義賣，由本會同仁進行投標購買，由上而下建立愛心傳輸管道，不僅有助於公務人員正面形象，透過辦公環境之美化更可增進和諧組織關係。</p> <p>(2)辦理內容：由本會尹前主任委員啟銘捐贈 25 盆祝賀盆花，每盆蘭花市價 3,000 元以上，拍價 500 元起跳，價高者得標，101 年 2 月 7 日開放投標，吸引眾多同仁競標，2 月 10 日開標，盆花全數由本會同仁得標售出，共募得 32,050 元，並將義賣所得捐給偏遠地區弱勢團體。</p> <p>2.傳承擴展本會「佰圓愛心社」：該社團成立至今社員達 164 人，每人每月捐款壹佰元，再統一捐贈多家慈善機構，101 年度募款金額總計 196,800 元。</p> <p>3.捐血助人落實愛心：為實現社會關懷理念，本會 101 年 3 月 15、16 日舉辦 2 梯次「關懷社會、響應捐血」活動，計 19 人參加。</p> <p>4.辦理二手物品捐贈活動：響應人事行政總處「中央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同仁募集二手物資活動，所有物資均經慈善團體認領，本會並於 7 月 11 日前全數寄送認領之慈善機構。</p> <p>5.貼近需求的送愛到偏遠地區：</p> <p>(1)送愛到那羅（新竹縣尖石鄉那羅社區泰雅文苑）：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間鼓勵同仁踴躍捐贈白米及愛心物資，交由「尖石國際友愛團」統一發放。共募</p>

10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約 250 斤白米、麵條、二手書籍等及善款計 9,500 元。</p> <p>(2)送愛到富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101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期間鼓勵同仁踴躍捐贈，並募集愛心二手衣物並鼓勵捐贈寄送衣物之運費。共募約 150 公斤乾淨二手衣物，愛心運費計 29,200 元。</p> <p>三、達成效益：</p> <p>(一)運用內部獎勵機制，包括訂定自行研究獎勵要點、建立提案制度、公開表揚本會同仁之優良事蹟、運用行政獎勵機制及辦理多元豐富的文康休閒活動等方式，達到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行政效能。</p> <p>(二)藉由辦理社會關懷活動讓同仁親身體驗助人行為，並藉此提升同仁對人之尊重、關懷感及對事物的洞察力，使同仁擁有助人的快樂心，亦享受人助的幸福感，幫助同仁自我認識與成長，以達到情緒淨化舒緩壓力的功能。</p>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國家發展規劃效能	一、研擬下一年(期)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	<p>一、國家發展計畫研擬：</p> <p>(一)規劃「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綱要、分工及作業要點等事宜。</p> <p>(二)修正國家發展計畫資訊系統。</p> <p>二、內外經社環境研析：</p> <p>(一)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撰擬世界經濟及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檢討。</p> <p>(二)參加 2013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EC1 及 EC2)，以及辦理 2013 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相關幕僚工作。</p> <p>(三)辦理國際經貿合作業務，擔任本會 WTO 業務對外聯繫窗口，協助檢視 WTO 貿易政策檢討、入會案等，以及擔任「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本會窗口。</p> <p>(四)協助辦理長官接待外賓陪同及幕僚工作，計 35 場次。</p> <p>三、總體經濟規劃：</p>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最新國民所得預測，進行模型體系校正。</p> <p>(二)辦理總體經濟量化評估：「102 年經濟成長率達 4% 之模擬」、「10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對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影響層面評估」、「取消國民旅遊卡補助津貼對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影響」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 102 年及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影響評估等。</p> <p>四、經社統計編報與經建成果宣導：</p> <p>(一)辦理本會 102 年年報製作。</p> <p>(二)辦理「2012 年臺灣經濟發展寬銀幕影音多媒體影片製作(中英西法日德語版)」第 3 次修正。</p> <p>(三)編製「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13」。</p> <p>(四)出版「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第 11 卷 1 至 6 月號。</p> <p>五、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p> <p>(一)辦理圖書、期刊資料及電子資源採購業務，提供各項資訊服務，維護「圖書室入口網」、「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及「本會出版品機構典藏管理系統」，達成電子化圖書館服務目標。</p> <p>(二)專責本會「政府出版品行銷、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p> <p>(三)辦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圖書室自動化系統更新案」委託辦理計畫案。</p> <p>六、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p> <p>(一)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委託研究計畫案，分就國際連結、產業發展、人力規劃及總體經濟四大重要議題進行整合規劃及研究，並提供即時性政策諮</p>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詢服務。</p> <p>(二)辦理「提升臺灣長期總要素生產力成長之策略研究」及「提升『國家發展計畫』規劃效能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三)辦理「韓國對外直接投資經驗及對我國之啟示」、「亞洲主要國家人口老化對經濟成長的影響」、「東協國家經濟結構調整趨勢及對我國之政策啟示」及「我國出口多元化對總體經濟之影響與對策」等自行研究 15 篇。</p> <p>(四)撰擬「從附加價值貿易統計看全球貿易型態轉變」及「歐洲銀行聯盟簡析」等經濟專文 3 篇。</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二、辦理上一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	<p>一、研擬「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旨在落實檢討總體經濟計畫及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成果(包含司法院及行政院各部會 31 個機關或單位)，作為研擬「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之依據。</p> <p>二、「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分為 3 章，第 1 章分析 2012 年世界經貿變動趨勢，第 2 章回顧國內總體經濟情勢，第 3 章分就「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2 節，進行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p> <p>三、完成「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提報 102 年 6 月 17 日本會第 1454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於 7 月 15 日函復業已備查；計畫檢討於 7 月 19 日函送各相關機關參考。</p> <p>一、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p> <p>一、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當前總體經濟情勢」簡報，呈 總統及院長，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p> <p>二、配合行政院消保處、主計總處、經濟部發布資料，撰寫「當前物價變動情形」報告，送呈院長、副院長等辦公室。</p> <p>三、每雙週四出版「國際經濟情勢」及「國際經濟動態指標」電子報，提供社會大眾參考。</p> <p>四、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概況、出版「台灣景氣指標」，刊登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簽陳「當前國際景氣簡報」，提供長官參考。</p> <p>五、上網發布 101 年第 4 季、102 年第 1 季英文 Taiwan Economic Situation & Outlook，並編印成冊，提供作為外賓簡報資料。</p> <p>六、就兩岸經貿情勢，編撰「2012 年兩岸經貿、中國大陸(含香港)經濟情勢分析」、「2013 年第一季兩岸經貿及中國大陸(含香港)經濟情勢」報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p> <p>七、每季編撰「碳經濟」電子報，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p>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八、發行本會「經濟研究」年刊第 13 期，4 月 1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p> <p>九、適時就重大經濟議題，研提分析意見提供首長參考，舉如：</p> <p>(一)國內經濟方面，包括「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機會與挑戰」、「我國經濟自由度連續 4 年進步」等。</p> <p>(二)國際經濟方面，包括「國際油價 2012 回顧與 2013 展望」、「日圓趨貶之影響與因應」等。</p> <p>(三)主要國家方面，包括「美國頁岩能源革命帶動經濟成長」、「日本創業活動低迷及解決之道」等。</p> <p>(四)大陸經濟方面，包括「2012 年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簡析」、「當前中國大陸影子銀行的走勢及影響」等。</p>
	<p>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p>	<p>一、政策研析及建議案：</p> <p>(一)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首次共同發布「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並自 102 年起每月定期發布。</p> <p>(二)102 年 1 月 15 日完成新版景氣指標試編與燈號試編報告，5 月 17 日完成第 2 次試編報告，將於 8 月 27 日發布 102 年 7 月景氣概況開始適用。</p> <p>二、行政院交辦及財經法案之審議、審查：</p> <p>(一)就經濟部函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修正草案，研提本會意見，102 年 2 月 4 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p> <p>(二)就公平會所擬「跨部會共同查緝非法囤積及哄抬蔬菜價格作業流程」草案，研提本會意見，102 年 2 月 21 日函復公平會。</p> <p>(三)研提「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綱領」之 101 年執行情形意見，102 年 4 月 12 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p> <p>(四)研提本會 101 年度「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執行情形及檢討與建議，102 年 4 月 16 日函復經濟部國貿局。</p> <p>(五)農委會陳報全國農業金庫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0 億元，建請同意該會認購 15 億元案，綜整相關機關意見研擬審查意見，102 年 5 月 13 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p> <p>(六)綜整 102 年 6 月 13 日「總統與國策顧問座談會(第 1 場)」行政部門研處情形表回復資料，7 月 18 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p> <p>(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函請審慎處理物價調查，減少各部會重複查價行為及對市場干預，以回歸市場機制案，綜整相關部會意見，102 年 7 月 25</p>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日函復行政院。</p> <p>(八)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院檢陳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3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有關「科學建設」中項指標之分析及建議案，綜整相關部會意見，102 年 7 月 25 日函復行政院。</p> <p>(九)農委會擬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繼續維持漁業動力用油補貼 14%案，102 年 7 月 30 日綜整相關部會意見，將函復行政院秘書長。</p> <p>(十)102 年 1 至 7 月參與審查之財經法案，包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p> <p>三、專案任務之幕僚、統籌協調：</p> <p>(一)辦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管考：102 年 5 月 3 日檢討 102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決議請各主辦機關續填列具體量化目標、遭遇困難、建議加強作為等，並挑選「行動計畫」中具亮點、涉跨部會協調之重要項目；6 月 18 日函請相關機關填報第 2 季辦理情形，並撰擬具亮點內容之執行成效，俾備提報後續會議。</p> <p>(二)辦理「提振景氣措施」管考：102 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填報辦理情形及聯絡窗口，本會綜整於 7 月 29 日函復行政院。</p> <p>(三)辦理「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管考：綜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1 年度全年執行檢討報告」，102 年 3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4 月 22 日行政院核備，已函請各部會依檢討與建議配合辦理。</p> <p>(四)辦理國際評比改善工作：綜整「101 年第 2 季發布國際評比我國弱勢項目因應對策之執行檢討」報告，102 年 2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6 月 21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填列「201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弱勢項目之問題癥結、因應對策表」，本會綜審後請各相關機關據以實施。</p> <p>(五)綜整本會「推動洽簽經貿自由化協定之準備與產業影響評估」報告，102 年 5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暨全體委員。</p> <p>(六)承辦總統府財經月報會議、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等幕僚工作：本會負責會議資料研析、撰擬新聞稿、紀錄及重要決議事項追蹤管考。</p>
三、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	一、協調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新興產業發展及自由經濟示範	<p>一、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p> <p>(一)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規劃：本會經與相關部會多次協調後，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於 8 月 16 日核定「自由經</p>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區、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	<p>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刻由本會及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p> <p>(二)對外溝通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溝通：本會 102 年 3 至 5 月參訪基隆、新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與高雄等地區，與業者及地方政府交換意見。 2.產業座談：本會 102 年 5 月於北、中、南辦理 4 場座談會，與地方政府及業界交流，計 19 縣市及逾百位業界代表參與。 3.意見調查：本會於 102 年 7 月辦理國際醫療意見調查，在完成受訪的 308 家醫療機構中，將近 9 成(89.6%)贊成政府推動國際醫療，6 成(62.3%)支持在特定地區試辦專營國際醫療機構。 4.102 年 7 月辦理 總統與工商團體座談。 <p>(三)完成政策研究：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研究計畫」案，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結案。</p> <p>(四)發布新聞稿、澄清稿：澄清 102 年 4 月 10 日新新聞「林向愷：五年後，臺灣薪資亞洲最低！」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內容之批評、回應自由時報 7 月 26 日「陳博志：打造特權特區，傷害區外產業」報導、發布「自由港區貿易值成長亮眼，自由經濟示範區前景可期」新聞稿等 12 則。</p> <p>二、加強服務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案：文化部陳報「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案、交通部陳報運輸業產業發展計畫(草案)等 3 案。 (二)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完成「中高階人力培訓需求較大之產業類別」之研析、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可納入之服務產業」之研析等 7 案。 (三)發布新聞稿：英國重點服務業推動政策、近九成醫療院所贊成政府推動國際醫療等 3 則。 <p>三、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案：修正後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四年(102-105 年度)中程計畫書案、「黃金十年一樂活農業」「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102-109)年度推動方案等 8 案。 (二)完成核提意見：法務部調查局陳報「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農委會為強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中耕作困難地區輔導措施案等 9 案。 (三)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完成委託研究「傳統產業維新策略之研究」、「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可能負擔之財務規劃」等 5 案。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 4 場傳統產業維新工作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第 2 階段傳統產業維新推動項目與推動方向，並篩選出 8 項推動計畫。 2.召開 8 場產業專家座談會，針對相關部會研提之推動計畫，邀請相關之產業專家提供建言。 <p>(五)發布新聞稿：政府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帶動民間加碼投資、政府積極發展植物工廠等 6 則。</p> <p>四、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案：經濟部函院陳報「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草案)、「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103-108 年)」(草案)等 8 案。 (二)完成核提意見：有關日人古川進氏所提「為台東縣海洋深層水開發問題致中央政府建議書」之回復。 (三)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完成自來水降低漏水率 BOT 方式研究。 (四)發布新聞稿：水利相關事業產業化發展方向探討、政府將推動地下水庫增加水源等 3 則。
	<p>二、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運用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p>	<p>一、進行人口及人力供需推計及問題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監察院有關目前我國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嚴重脫節調查案，至監察院進行詢答報告。 (二)完成「2020-2060 臺灣就業人口年齡結構之推估與分析」等 5 篇分析報告。 (三)提供 10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之意見；完成菁英留學案之分析意見；參與「服務業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四)規劃「人力發展計畫(102-105 年)」報告及辦理「產學人力之供需推估模型」委託研究，並正進行觀光產業與物流產業人力供需模型之推估研究。 (五)完成副院長指示之「臺灣人口結構變遷暨衍生之政策挑戰」案，副院長於 102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跨部會會議報告，並裁示請各部會研提因應政策送本會彙整。本會已完成彙整簡報與研析報告，將供作後續院長擴大召開政務會議之參考資料。 (六)彙編人力規劃研究報告第 15 輯。 <p>二、協調及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參加 102 年 6 月 21 至 26 日第 35 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p> <p>三、分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方案及措施：完成「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協調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制度」存廢及辦理輿情回應、完成 102 年第 1 至 7 期「就業市場情勢月報」等 7 案。</p> <p>四、研審勞動及相關法令及方案：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人流法規調適相關規劃與研析報告，完成人流法</p>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調適部分、完成「國際人才來臺工作、服務、工作限制等相關政策、法規之檢討及未來規劃專題報告」等 8 案。</p> <p>五、研擬及協調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機構合作機制，舉如：</p> <p>(一)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並完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年執行情形報告，且奉院備查。</p> <p>(二)辦理整合「人才培育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及「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為全面性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完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p> <p>(三)完成「我國吸引優秀外籍人才相關措施辦理情形」簡報、「我國金融業人才外流問題與現況」報告、IMD 人才外流檢討與未來具體建議。</p> <p>(四)協調辦理「人才的危機與轉機」案後續相關事宜，完成第 3 次成效檢討報告，提報政務會談及財經月報。</p> <p>(五)完成院交辦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檢討我國育才、留才、人才回流及攬才政策」等共計 3 案。</p> <p>六、研審教育、文化、體育及客家事務建設有關法令、方案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完成院交議 14 案審議案；完成 16 案研考會函送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完成 7 案 101 年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審查等。</p> <p>七、協調推動所得分配相關政策，規劃經濟安全制度，舉如：協調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102 年 7 月 29 日召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工作小組會議；協助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推動年金改革工作；協助內政部試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等 8 案。</p> <p>八、研審社會安全及福利相關法令及方案：參與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研提意見、完成院交議「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等 5 案。</p> <p>九、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之規劃研究：完成「我國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政策分析與發展」報告、「年金制度改革」13 項議題委託研究案；辦理「少子化下依賴人口消費及代間移轉之研究」、「調查政府推動產學合作政策之有效性」委託研究及「101 年縮短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業務推動及成效評估」委辦計畫。</p>
四、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	一、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	一、完成行政院交議案件之審議共計 131 案，重要案件包括：「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修訂本(草案)」、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設計畫及政策</p> <p>二、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p>	<p>修正之「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計畫書、修正後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2-105 年)(草案)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102-105 年)(草案)、「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修正計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修正說明書」、「建置金門低碳島專案中程計畫」草案、「臺灣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及綜合規劃綱要報告書、「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修正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草案、「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等。</p> <p>二、辦理 103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初審，包括下水道、都市開發、公路、航空、港埠、軌道運輸、觀光、工商設施、文化、垃圾處理、污染防治、國家公園、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次類別分項計畫，計 16 次類別 135 項計畫。</p> <p>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行動計畫草案，提調適專案小組討論；積極推動地方調適計畫，完成二場教育訓練、深度經驗分享會等。</p> <p>四、推動東部永續發展：審查完成花、東兩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經行政院 102 年 6 月核定據以推動辦理，實施方案共計 135 項行動計畫，101-104 年間預計投入中央、地方公務預算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經費約 800 億元，以加速扶植花東地區之發展。</p> <p>六、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建置，整合各部會福衛影像需求，由本會統籌購置後提供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相關機關使用；整合內政部、水利署及水保局國土監測計畫重複作業項目，減少政府預算支出。</p> <p>七、完成「產業用地供給資訊平台」建置作業，彙整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共約 500 筆產業用地資訊，於本會網站提供連結查詢。</p> <p>八、辦理國土規劃論壇，完成空間結構、人口結構、空間治理、農業、農村、農地、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國土保育、氣候變遷等議題討論，共舉辦 10 場座談會。</p> <p>一、完成行政院交議案件之審議共計 8 案，包括：高雄環狀輕軌捷運修正計畫、淡海輕軌捷運綜合規劃計畫、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臺北捷運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修正財務計畫、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第 2 次修正）、台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p>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台北捷運安坑線輕軌捷運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等案。</p> <p>二、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辦理方案宣導，完成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之北、中、南、東等共 6 場次研習訓練，並舉辦電腦系統操作訓練課程。此外，並配合各機關需要，分別至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專題講座，目前已完成教育部 3 場次、財政部 2 場次、國家研訓院、政大政策研究所、台中市、高雄市政府等。</p>
<p>五、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p>	<p>一、計畫預算平衡</p> <p>二、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p>	<p>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9 日函核定 10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483 億元，並請本會將審議結果按優先順序分為二級，其中所獲總額度 1,483 億元範圍內為第一優先，超過 1,483 至 1,613 億元列為第二優先，未來再視歲入籌措情形予以核列。</p> <p>二、10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各部會提報審議計畫共 196 項，經費需求達 2,489 億元。</p> <p>三、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下旬完成初審，5 月進行複審，並邀請財政部、主計總處、工程會及研考會等機關共同會審後，召開副首長協商會議及會審總檢討會議。經上開審議流程，本會依計畫之執行能量及排列優先順序結果，核列 1,613 億元，達成行政院匡定目標；並於審核後另建議 103 年度依法律義務撥充 60 億元辦理農村再生發展計畫，共計核列 1,673 億元。審議結果已提 6 月 17 日本會 1454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行政院，作為總預算案編列之參據。</p> <p>一、協辦完成院交議國科會函院「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修訂本(草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院「大故宮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函院「淡水捷運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書等 130 案，提供相關財務審議研析等意見，以供決策參考。</p> <p>二、研提「研析 103-106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財政負擔能力」、「高雄捷運公司提前償還中長期資金貸款」、「我國政府債務（含潛在債務）之研析」、「離島融資機制檢討報告」等報告。</p> <p>三、進行「新加坡住宅政策之探討」、「我國公營事業財務策略之探討—以臺鐵資產活化為例」、「美國財政改革政策對我國之衝擊與因應」、「國外政府運用主權基金方式管理退休保險基金之研究」、「政策金融機構之定位及探討—以日本為例」、「西班牙債信危機及因應政策之研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對台灣房地產之影響」、「我國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探討」、「財政分配與均衡區域發展之探討」等 9 篇自行研究報告。</p> <p>四、中長期資金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迄 102 年 6 月 30 日</p>

102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止，共計核貸 274 件，金額 38.03 億元。
六、推動法制革新與國際接軌	提供法律諮詢案件	<p>一、為推動我國經商環境改革，持續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相關指標為改革目標，推動各部會辦理相關法制革新，並彙整各部會推動情形，製作中英文改革報告提供世界銀行參考。業已著手進行相關說帖中、英文撰擬及印製招標作業，俾便屆時寄送予世界銀行研究人員及本地受訪員參考。</p> <p>二、提供相關部會、本會各處室法律諮詢意見(如研析最低股票面額制、債務清理法草案新增引進新融資法制、退休基金行政法人化可行性說帖、網路第三方支付國際法制比較、中華郵政儲金直接支應政府特種基金公共建設案等)共計 9 案。</p>
七、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p>一、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增加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p>二、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辦理社會關懷活動</p>	<p>一、本會截至 102 年 7 月為止，薦任以上職務出缺計 38 個，其中外補 12 人、內陞 15 人、其他(平調或機要人員進用)8 人、尚未辦理 3 人，外補之比率達 32%，未來仍將依此原則辦理遴補，以增加人才交流。</p> <p>二、本會 1 至 7 月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人數計達 70 人次。另外，本會為增加同仁經濟產業專業知能，辦理專業知能系列課程如「Bloomberg Professional Services 資訊專業服務系統介紹」、「ProQuest 資料庫介紹」、「臺灣觀光醫療發展策略」、「空間規劃論壇(系列課程)」、「兩岸產業供應鏈布局之發展趨勢」等 5 場次訓練課程，下半年將繼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p> <p>一、運用內部獎勵機制：本會依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網路票選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非主管人員)，各單位推薦非主管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共 8 人，經於 102 年 3 月 14 日進行網路投票，依票選結果排列優先順序，首長核定 3 人。至於主管人員部分，核定 1 人，總計模範公務人員共 4 人，另由首長遴薦其中 1 人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二、辦理社會關懷相關活動：</p> <p>(一)送愛到富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期間鼓勵同仁踴躍捐贈，共募約 180 公斤乾淨二手衣物共 44 箱，寄送衣物之愛心運費約 55,900 元。</p> <p>(二)「捐血助人、散播愛心」活動：為實現社會關懷理念，本會 10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7 日舉辦 2 梯次「關懷社會、響應捐血」活動，計 9 人參加。</p>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120	138	504	-1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0	-	
		11		04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	-	70	-	
			1	0403500300 賠償收入	-	-	70	-	
			1	0403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118	145	-118	
		12		05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	118	145	-118	
			1	0503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18	145	-118	
			1	0503500305 資料使用費	-	92	124	-92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台灣經濟論衡月刊、台灣統計手冊及台灣景氣指標等刊物收入。
			2	0503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6	22	-26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119	0	
		12		07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20	20	119	0	
			1	0703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	170	100	
		12		11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	170	100	
			1	1103500900 雜項收入	100	-	170	100	
			1	1103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外文期刊採購案廠商缺期扣款收入。
			2	110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	169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台灣經濟論衡月刊、台灣統計手冊、台灣景氣指標等刊物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7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029,780	3,222,089	-192,309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475,07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自「其他設備」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2,489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471,366千元，包括人事費435,265千元，業務費32,651千元，設備及投資1,934千元，獎補助費1,516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35,26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40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789千元。				
				00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3,029,780	3,222,089	-192,309					
				61035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029,780	3,222,089	-192,309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471,366	477,561	-6,195					
				610350100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241,193	226,528	14,665					
				6103501020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16,559	15,083	1,476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9,197	28,726	471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30,883	21,527	9,35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 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6,956	6,532	424	(1)推動服務業高值化經費8,092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強化我國服務業經貿實力之探討等經費4,243 千元。 (2)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經費4,318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加強產業創新之研究等經 費2,130千元。 (3)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經費1,741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辦理離島地區多元化用水政策經濟效益評 析等經費1,003千元。 (4)新增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經費16,732千 元。
			5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 理	149,257	146,375	2,882	1.本年度預算數6,95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審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 全相關政策經費1,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 旅費等26千元。 (2)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經費5,30 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因應人口高齡化相關 經濟及社會安全議題研究等經費450千元。
			6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 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 環境	8,341	8,285	56	1.本年度預算數149,257千元，包括業務費61,150千 元，獎補助費88,1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經 費2,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77千元 。 (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經費7,500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台灣氣候調整整合平台等 經費1,950千元。 (3)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經費138,852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補助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跨域治理 、永續發展策略及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應用等經費 1,109千元。其中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 畫總經費671,364千元，分10年辦理，96至102年 度已編列249,5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50 ,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45千元；國家建設 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總經費620,000千元，分6 年辦理，101及102年度已編列198,688千元，本 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8,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 ,636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6103501100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15,111	16,000	-889	千元，與上年度同。 (3)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經費5,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台灣新經濟簡訊編製等經費154千元。
			1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2,739	2,604	135	1.本年度預算數2,73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經費4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7千元。 (2)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經費1,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74千元。 (3)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經費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兼職人員兼職費32千元。
			2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12,372	13,396	-1,024	1.本年度預算數12,372千元，包括業務費10,391千元，設備及投資1,9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經費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30千元。 (2)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經費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事後績效評估機制之建立等經費1,123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1,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維護經費31千元。
			4	61035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00,000	2,500,000	-200,000	
			1	610350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300,000	2,500,000	-200,000	本年度預算數2,300,000千元，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由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較上年度減列200,000千元。
			5	6103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0	1,100	110	
			1	610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0	1,100	1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換公務轎車2輛經費1,21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會議室播放系統、電話交換機及麥克風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0千元如數減列。
			6	61035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2			07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20	
		1		0703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辦公事務設備及廢舊報紙等收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500900 雜項收入	-110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綜合計劃處、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台灣經濟論衡」月刊、「台灣統計手冊」、「台灣景氣指標」等刊物收入。
2.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12			11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1		1103500900 雜項收入	100	
			2	110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1. 出售刊物收入92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經濟論衡月刊60千元。 (2) 台灣統計手冊10千元。 (3) 台灣景氣指標22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8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1,36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本會文書、檔案、出納、財產及集會等各項事務管理事項。		1. 對本會各業務單位達成充分行政支援。	
2. 人事管理事項。		2. 促進國人及工商企業深切了解經建計畫並支持參與投資建設，以利計畫之實現。	
3. 會計統計事項。		3. 支援本會首長、各級主管及業務人員決策與業務分析參考。	
4. 政風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5,265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344人，包括特任1人，簡任12至14職等14人，簡任10至11職等82人，薦任9職等75人，薦任8職等20人，薦任6至7職等95人，委任5職等4人，委任1至2職等2人，技工6人，駕駛11人，工友10人，約聘人員22人及約僱人員2人。
0100 人事費	435,265		2.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26,082千元、退休獎章獎勵金115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36,765千元，合計63,012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410		3. 其他給與係員工休假補助。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395		4. 加班值班費係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30		5. 退休離職儲金係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0		6. 保險係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0111 獎金	63,012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編列36,1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21 其他給與	5,504		1. 業務費32,65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25		(1) 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593千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1,800千元，合計2,39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512		(2) 辦公大樓水費266千元及電費6,335千元，合計6,601千元。
0151 保險	28,957		(3) 全年數據通訊費88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等4,515千元，合計5,4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101	總務處	(4) 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445千元。
0200 業務費	32,651		(5)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等29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393		(6) 聯合大樓、松江大樓辦公房屋及設備保險，車輛第三責任險、車險等400千元。
0202 水電費	6,601		(7) 兼任顧問1人兼職費204千元。
0203 通訊費	5,400		(8) 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120千元、英譯文稿及編撰工作服務費500千元，合計6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5		
0221 稅捐及規費	290		
0231 保險費	400		
0241 兼職費	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0271 物品	647		
0279 一般事務費	9,7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91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1,17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1,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0		(9)公務車油料費347千元，公務用文具用品等300千元，合計647千元。 (10)應用文書勞務費用100千元、本會大樓管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8,293千元，本會員工文康活動費688千元，國會及記者聯繫相關費用258千元，辦理重大經建計畫及年度經建計畫宣導工作、會議雜支等一般性事務費400千元，合計9,739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費66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1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91千元。 (14)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15)出席美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旅費5人次571千元、歐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旅費4人次452千元及亞太地區國際經貿會議旅費3人次154千元，合計1,177千元。 (16)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438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34千元： (1)辦公室設備調整以及單槍投影機設備更新等900千元。 (2)購置辦公家具及隔板相關設備，以及汰換會議室擴大機等雜項設備1,034千元。 3.獎補助費1,516千元：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186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18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934		
0304 機械設備費	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34		
0400 獎補助費	1,51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33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0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6,559
-----------	---------------------	------	--------

計畫內容：

1. 研擬民國104年國家發展計畫，檢討102年國發計畫執行成果，並協調103年國家發展計畫之推動。
2. 辦理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
3. 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

預期成果：

1. 研擬104年國家發展計畫，揭示民國104年總體經濟目標與政策重點，分年落實國家發展中期計畫；具體檢討102年國發計畫執行成果，作為研擬104年國發計畫之參考；協調推動103年國家發展計畫，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強化政府施政。
2. 研析內外經社環境與變動趨勢，配合國家施政方針與重點，運用總體經濟模型，研訂國家發展總體經濟目標，並進行重要總體經濟政策數量化評估。
3. 協調推動國際經貿交流及合作事務，提供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學者專家有關台灣經濟發展資訊，宣導台灣經濟發展成果。
4. 辦理國家發展規劃，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就重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研擬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
5. 提供便捷圖書及電子資訊服務，支援研究之進行及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發展計畫之籌劃與研擬	7,364	綜合計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辦理民國104年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研擬作業，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定；協調推動103年國家發展計畫，促進國家發展目標之達成；並進行102年總體經濟及重要施政成果檢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院備查。 (2)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進行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及重要總體經濟政策數量化評估。 (3) 辦理國際經貿交流及合作幕僚作業，出版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建構政策宣導與學術交流平台；蒐集整合經社統計資料，彙製經濟發展成果簡報，宣導台灣經建成果。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3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 訂購AREMOS經濟統計資料庫11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50千元。 (4) 僱用臨時人員3人1,260千元。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36千元。 (6) 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經建政策與議題專論等3,395千元。 (7)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1千元。
0200 業務費	7,36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51 委辦費	3,395		
0271 物品	1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3		
0291 國內旅費	5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8		
0293 國外旅費	545		
0295 短程車資	2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0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6,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	7,235	綜合計劃處	<p>(8)編印臺灣統計手冊、經濟發展中英文圖冊、本會年報等771千元，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722千元，合計1,493千元。</p> <p>(9)國內出差旅費54千元。</p> <p>(10)赴大陸地區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188千元。</p> <p>(11)國外旅費54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參加環球透視研究機構年會旅費1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參加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全球經濟論壇年會旅費411千元。</p> <p>(12)短程洽公車資22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因應國內外主客觀趨勢，進行重要經社議題研究，廣泛蒐集資料、深入研析，並衡酌產官學界意見，前瞻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7,2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6,43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委辦費5,48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委託研究「國家發展規劃重要議題分析」2,132千元及「國際經貿新趨勢相關議題研究」1,400千元，合計3,53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委託辦理「經建資訊服務網—智慧型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計畫」1,000千元及「臺灣經濟發展之歷程與政策宣傳」950千元，合計1,9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國家發展計畫及執行檢討、自行研究合輯之編印，以及外賓接待、會議相關支出等一般事務費953千元。</p> <p>(2)購置雜項設備800千元，包括1套多功能工作台及電子通道門等智慧型圖書管理系統設備。</p>
0200 業務費	6,435		
0251 委辦費	5,482		
0279 一般事務費	953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		
03 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	1,960	綜合計劃處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採購與本會業務相關及各項專題研究所需參考資料；進行資料分編整理，建置資訊查詢系統；提供館際資訊交流合作等服務。</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1,96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747千元：</p>
0200 業務費	1,747		
0215 資訊服務費	1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1 物品	1,2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0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6,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9		<1>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費130千元。 <2>僱用臨時人員1人390千元。 <3>中國圖書館年費及人文社會、資訊合作組織等學會會費8千元。 <4>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雜誌及圖書等1,200千元。 <5>印製條碼等19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及圖書等21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3		
0319 雜項設備費	21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29,197
-----------	----------------------------	------	--------

計畫內容：

1. 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
 - (1) 經濟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
 - (2) 國內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
 - (3) 國際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
 - (4) 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
2. 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
3.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預期成果：

1.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布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並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分析、探討，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2.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包括國內總體經濟及國際經貿政策措施；探討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企業經營環境，與節能減碳相關規範，研提政策措施；以及參與相關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
3.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善盡財經幕僚角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	10,348	經濟研究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以及承辦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追蹤管考。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6千元。 (2) 訂購OECD網路圖書館Source OECD、商品行情、CEIC亞洲財經數據等資料庫，合計54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248千元。 (4) 僱用臨時人員3人1,170千元。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及演講費等100千元。 (6) 委託辦理「國際經濟情勢定期報導（雙週報、年報）暨國際經濟動態指標」4,000千元及「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暨東亞國家資料庫」2,400千元，合計6,400千元。 (7) 環球透視研究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提供經濟資訊服務年費622千元、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費35千元，合計657千元。 (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團體會費等10千元。 (9)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50千元。 (10)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722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33千元，合計755千元。 (11) 國內出差旅費8千元。 (12) 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旅費2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48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0215 資訊服務費	5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6,4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5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5		
0291 國內旅費	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		
0293 國外旅費	356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29,1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	6,939	經濟研究處	(13)國外旅費356千元，包括： <1>參加2014年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會旅費140千元。 <2>參加環球透視機構全球經濟展望會議旅費216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6,939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前瞻經濟發展需要，探討國內外節能減碳規範，以及新產業興起對整體經濟之影響，提供因應溫室氣體減量與永續能源政策研議之參考，俾利相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0251 委辦費	6,215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研究「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6,2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2)資料蒐集、整理及印刷等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4		(3)參加「COP20 to UNFCCC(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0次締約國會議與京都議定書第10次締約國會議)」旅費224千元。
03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11,910	經濟研究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強化本會扮演行政院財經幕僚機制功能，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岸政經發展，前瞻國家發展需要，召開研討會議或委託研究方式，進行財經相關新策略之規劃研究，以加速改善國家財經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0200 業務費	11,91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9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10,910		(1)委辦費10,910千元，包括： <1>委託研究「財經相關新策略之規劃研究」5,000千元及「因應兩岸經貿新局勢策略規劃研究」1,500千元，合計6,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2>委託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編製」2,710千元、「資源利用模型更新維護及政策模擬分析」900千元及「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800千元，合計4,410千元。
			(2)資料蒐集、整理、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29,1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事務費1,000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30,883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服務業高值化。
2. 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
3. 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4. 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

預期成果：

1. 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完備基礎環境、培育人力資本、厚植創新研發，以提升附加價值，拓展國際市場。
2. 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並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
3. 規劃水資源永續利用，研審、協調與推動水資源、防洪排水等公共建設計畫，提供質優量足之水資源，營造安全之生活與產業環境。
4. 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創造我國經濟發展之新動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服務業高值化	8,092	部門計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0200 業務費	8,092		(1) 持續優化服務業發展環境，協調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服務業異業結合及經營模式創新。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 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促進服務貿易成長。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51 委辦費	6,00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0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80		(1) 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2) 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3) 僱用臨時人員2人7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2		(4)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5千元。
0294 運費	5		(5) 委託辦理「強化我國服務業國際化之動能」6,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6)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80千元。
			(7)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61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539千元，合計900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
			(9) 參加銀髮產業發展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旅費82千元。
			(10)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02 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	4,318	部門計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0200 業務費	4,318		(1) 協調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等，俾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優勢。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 協調推動農業加值活動及能源永續利用，俾促進產業發展及營造綠色生態環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318千元，其內容如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30,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3,000		下：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7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71 物品	40		(2)影印機租金1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3)僱用臨時人員2人7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4)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1		(5)委託辦理「前瞻性產業政策之規劃」3,000千元。
0294 運費	5		(6)參加國內有關能源學術團體會費5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7)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0千元。
			(8)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50千元。
			(9)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
			(10)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及相關產業會議旅費91千元。
			(11)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03 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1,741	部門計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0200 業務費	1,741		(1)協調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計畫及防洪排水計畫。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氣候變遷下水資源合理運用及調配規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3)協調相關部會加強有關自來水、地下水及溫泉等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0241 兼職費	204		(4)營造生態永續發展之不淹水環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7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1,00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2)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71 物品	40		(3)兼任顧問1人兼職費2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		(4)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5)委託辦理「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於水利建設方面之應用」1,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6		(6)參加國內有關水資源學術團體會費15千元。
0294 運費	5		(7)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8)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15千元。
			(9)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
			(10)參加日本2014年流域土砂綜合管理會議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30,8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	16,732	部門計劃處	<p>費116千元。</p> <p>(11)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推動，辦理優先示範產業研析、示範區政策宣導及赴國外招商，以吸引國內外企業赴示範區投資。</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6,73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委託研究「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研析」2,000千元。</p> <p>(2)委託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國外招商規劃」8,000千元。</p> <p>(3)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宣導等相關工作3,600千元。</p> <p>(4)國外旅費3,132千元，包括：</p> <p><1>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新加坡、歐洲宣導招商旅費1,546千元。</p> <p><2>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美國宣導招商旅費1,070千元。</p> <p><3>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赴日本宣導招商旅費516千元。</p>
0200 業務費	16,732		
0251 委辦費	1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0		
0293 國外旅費	3,13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預算金額	6,956
-----------	-------------------------------	------	-------

計畫內容：

1. 研審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 (1) 進行人口、人力供需推計及相關問題研析。
 - (2) 協調及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業務。
 - (3) 勞動市場分析及重要方案之研審、協調及推動。
 - (4) 育才、留才及攬才策略與教育等相關建設之研審、協調及推動。
 - (5) 社會安全政策及福利相關計畫之研審、協調及推動。
2. 辦理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預期成果：

1. 進行人口及人力推計，研析未來人力資源發展趨勢，並積極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2.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積極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規劃人力投資策略，以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並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產業人才資源，同時提高勞動所得。
3. 定期分析勞動市場就業情勢，適時協調及推動修訂勞動法規及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活絡勞動市場，增進勞工福祉。
4. 強化經濟安全制度，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審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1,656	人力規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人口及人力推計及相關問題研析。 (2) 協調及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3) 分析當前就業市場情勢，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方案及措施，並定期檢討。 (4) 研擬及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機構合作機制。 (5) 協調推動所得分配相關政策，規劃經濟安全制度。 (6) 研審勞動及相關法令及方案。 (7) 研審教育、文化、體育及客家事務建設有關法令、方案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 (8) 研審社會安全及福利相關法令及方案。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656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印機租金69千元。 (2) 僱用臨時人員2人78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20千元。 (4) 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及圖書等130千元。 (5) 印製就業市場月報、研究報告及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164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7) 赴大陸地區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28千元。 (8) 國外旅費23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年會旅費12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		
0293 國外旅費	235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預算金額	6,9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 0200 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0 5,300 4,300 1,000	人力規劃處	<p><2>參加103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旅費109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育才、留才及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3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委託研究「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相關議題研究」2,300千元及「因應人口高齡化相關經濟及社會安全議題研究」2,000千元，合計4,300千元。</p> <p>(2)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722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278千元，合計1,000千元。</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9,257
-----------	------------------------	------	---------

計畫內容：

1. 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3.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預期成果：

1. 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 (1)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公共工程、土地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以落實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區域及都市發展，並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 (2) 擬定國家級經建計畫，以提升國家之競爭力；協調推動整合型計畫，提升經濟弱勢地區之發展；研審及協調推動產業園區政策、法令、相關計畫。
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1) 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協調解決不同部門空間發展競合衝突。
 - (2) 持續推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計畫。
 - (3) 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強化國土保安及復育。
3.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 (1) 促進區域合作及跨域治理，提升國家及區域競爭力及生活環境品質。
 - (2)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結合政府及學、業界共同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以因應國家重大發展計畫所需，並整合全國各資料庫之空間資料，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2,905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國家級經建計畫之推動。 (2) 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 (3) 都市、區域規劃法令及土地使用政策之協調推動。 (4) 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政策之檢討及協調推動。 (5) 公共建設、營建相關政策、法令之檢討及協調推動。 (6) 交通、環保、觀光遊憩、產業園區建設計畫、法令、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7)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905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影印機租金87千元。 (3) 僱用臨時人員2人780千元。 (4) 為研審交通、環保、觀光等各類公共建設及各類政策專案性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出
0200 業務費	2,90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0		
0271 物品	4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507		
0295 短程車資	4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9,2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7,500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p>席費及鐘點費等250千元。</p> <p>(5)參加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等會費110千元。</p> <p>(6)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30千元。</p> <p>(7)資料蒐整、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50千元。</p> <p>(8)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p> <p>(9)國外旅費507千元，包括：</p> <p><1>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年會及參訪旅費215千元。</p> <p><2>參加APEC能源工作組會議(EWG)暨辦理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台(ESCI-KSP)研討會旅費55千元。</p> <p><3>參加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國際會議旅費136千元。</p> <p><4>訪問英國偏鄉區域治理成效旅費101千元。</p> <p>(10)短程洽公車資41千元。</p>
0200 業務費	7,50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0251 委辦費	6,900		(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課題與政策之研析。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2)持續推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計畫。
			(3)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強化國土保安及復育。
			(4)召開政策諮詢、部會協調及舉行產、官、學、研座談會。
			(5)適時因應最新社經環境情勢發展，研擬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等對策。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建立台灣氣候調適整合平台」4,400千元及「APEC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台維護及加值應用計畫」2,500千元，合計6,900千元。
			(2)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600千元。
03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138,852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0200 業務費	50,745		(1)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升國家與區域競爭力及生活環境品質，補助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據區域整體發展構想規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9,2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48,745		<p>地區適性發展、資源整合及跨域合作，以促進區域之創新及永續發展。</p> <p>(2)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671,364千元，自95至104年度分10年辦理，96年度編列57,364千元、97年度編列2,787千元、98年度編列31,880千元、99年度編列28,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9,500千元、101年度編列48,000千元及102年度編列4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50,74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71,088千元，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工作、推動空間資訊應用於國家發展、加強產業推廣與應用。(愛台12建設計畫)</p> <p>(3)依據行政院101年5月30日院臺經字第1010029053號函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計畫總經費620,000千元，自101至106年度分6年辦理，101年度編列102,945千元及102年度編列95,743千元，本年度續編列88,107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33,205千元，加速區域合作與整合，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p> <p>(4)編纂「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138,85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50,745千元：</p> <p><1>為辦理推動建置國土資訊系統等課題與政策之研析，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310千元。</p> <p><2>委託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推動及整合資訊平台建置作業」28,745千元、「跨域合作及區域創新總體規劃」20,000千元，合計48,745千元。</p> <p><3>參加「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團體會員會費30千元。</p> <p><4>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p> <p><5>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083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317千元，合計1,400千元</p>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88,10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3,10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49,2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6>國內出差旅費130千元。</p> <p><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p>(2)獎補助費88,107千元：</p> <p><1>補助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策略計畫68,107千元。</p> <p>。</p> <p><2>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應用等20,000千元。</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預算金額	8,341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國內投資營運及環境。
2. 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
3. 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

預期成果：

1. 推動法規鬆綁、調適及法制革新。
2. 推動物流運籌相關計畫，並進行跨部會議題協調，促進國際物流發展與供應鏈跨境連結。
3. 協調推動重要財經立法，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吸引企業投資。
4. 參與國際組織經商便利與法制革新行動，透過國際合作促進經商環境自由化。
5. 建構政府與外商資訊與交流平台，強化公眾諮詢與參與，以排除投資營運障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國內投資營運及環境	986	經濟研究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國內產業結構之調整，參酌全球經社法制發展趨勢，持續檢視經社法規及物流運籌相關議題；透過法規鬆綁平台及溝通協調機制之運作，檢討重大政策議題及民間各界建言，以精進國家經社法制。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資訊週邊設備等維護費51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及演講費等90千元。 (4)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50千元。 (5)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61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127千元，合計488千元。 (6) 單槍投影機、傳真機等維修費用47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8)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60千元。
0200 業務費	98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2 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	2,095	經濟研究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參採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評比報告，協調精進公司治理、外人投資、企業擔保融資、企業開辦等法制；另亦配合產業發展所需，研提法制建議，以強化企業競爭力、吸引投資，提升經貿競爭力。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0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資訊週邊設備等維護費101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15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演講費100千元。 (5) 委託研究「良好法規作業實務(GRP)之推動策略與作法」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9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0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預算金額	8,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	5,260	經濟研究處	(6)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50千元。 (7)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61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90千元，合計451千元。 (8)辦公大樓機械設備保養、維修等養護費78千元。 (9)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6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透過WTO貿易政策檢討與跨機關協調排除外商投資障礙，強化法規制定之透明度及公眾諮詢機制；參與OECD及APEC經商便利及法制革新倡議，提升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法制革新合作之能量。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2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影印機租金182千元。	
0251 委辦費	3,700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及演講費等100千元。	
0271 物品	20		(4)委託辦理「台灣新經濟簡訊編製」3,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		(5)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6)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722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47千元，合計7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7)辦公大樓機械設備保養、維修等養護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7		(8)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2		(9)大陸地區旅費137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20		<1>出席APEC2014年經濟委員會會議旅費5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2>出席APEC良好法規實務(GRP)議題相關會議旅費86千元。	
			(10)出席OECD法制革新相關活動旅費102千元。	
			(11)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預算金額	2,739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
2. 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
3. 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家建設資源最適配置，強化財務規劃，研審公共建設及經建計畫之財務，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並加強可行性之評估。
2. 就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規劃及控管等，蒐集國內外資料，適時分析研究，供決策參考。
3. 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規劃並有效運用國家中長期資金，支援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計畫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	488	財務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參與重要經建計畫之財務規劃、分析及評估，及上級交議財經案件之財務審查及協調等事項。
0200 業務費	488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2		(1) 教育訓練費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稿費50千元。
0271 物品	25		(3)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		(4)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5) 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0294 運費	4		(6)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02 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	1,591	財務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交付列管之重要經濟建設計畫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分析等工作。
0200 業務費	1,591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59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350		(1) 委託研究「提升國家財務效能及資金運用效率相關議題研究」350千元。
0271 物品	29		(2)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1		(3)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61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800千元，合計1,1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4) 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0294 運費	15		(5)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03 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	660	財務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規劃建立並推動我國整體資金運用。
0200 業務費	66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		(1) 影印機租金32千元。
0241 兼職費	218		(2) 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之兼職人員兼職費218千元。
0271 物品	13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		
0291 國內旅費	3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 國家資金	預算金額	2,7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6		(3)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3千元。 (4)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61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6)短程洽公車資6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預算金額	12,37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2. 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
3. 資訊管理。

預期成果：

1. 協助推動院交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之執行，以達成相關經建政策目標。
2. 改進列管計畫及方案之管制考核方法，提升管制考核之效能。
3. 就國家總資源負擔能力，對104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以審查，並議定優先次序。
4. 運用資訊技術，強化經建策略規劃環境，支援經建規劃、設計、審議及管考等業務。
5. 整合資訊應用共識，提升資訊作業效率與品質。
6. 運用電腦資訊設備資源，改善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增進作業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551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會同相關機關審查104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並議定優先順序。 (2) 透過網路系統建立資料檔案，並掌握各送審計畫之審議進行情形。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為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現勘及實地查訪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24千元。 (2)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4千元。 (3)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61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3千元，合計364千元。 (4) 國內出差旅費22千元。 (5) 訪問夏威夷原住民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之研究旅費123千元。 (6) 短程洽公車資4千元。
0200 業務費	5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271 物品	14		
0279 一般事務費	364		
0291 國內旅費	22		
0293 國外旅費	123		
0295 短程車資	4		
02 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	544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執行檢討報告定期提報行政院，並就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考。 (2) 協調解決列管方案遭遇之重大或跨部會問題。 (3) 建立列管資料網路連線，隨時掌握執行情形。 (4) 召開管考業務相關檢討會。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6千元。 (3)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7千元。
0200 業務費	5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71 物品	17		
0279 一般事務費	365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預算金額	12,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11,277	管制考核處	(4)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61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4千元，合計365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6)短程洽公車資4千元。	
0200 業務費	9,296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連結政府骨幹網路系統及網際網路，加速經建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	
0215 資訊服務費	8,999		(2)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7		(3)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紮實資訊應用技能。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2.本分支計畫編列11,2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10		(1)業務費9,2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1		<1>資訊研習訓練費20千元。 <2>個人電腦及資訊安全設備租金6,699千元，伺服器、網路系統及儲存設備等維護費1,000千元，電腦應用軟體系統維護費1,300千元，合計8,999千元。 <3>影印機租金237千元。 <4>講座鐘點費10千元。 <5>會議雜支等2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81		(2)設備及投資1,981千元：購置主機381千元，軟體及應用系統開發1,600千元，合計1,981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2,30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教育設施等相關計畫與措施，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1. 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的創新與轉型發展，帶動經濟成長及擴大就業機會。
2. 提升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提供居民宜居的城鄉環境。
3. 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
4. 吸引人才東移及返鄉，增進地區創新發展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300,000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依據100年6月29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400億元。103年度由國庫編列預算23億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0,000		
0331 投資	2,300,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轎車。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轎車，以節省同仁因洽公業務交通往返之時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0	總務處	汰換公務轎車2輛1,2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0		
0305 運輸設備費	1,21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按經常門支出1%範圍內計列，以備其他科目不敷支用時予以支應。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主計室	照102年度預算編列900千元。
0900 預備金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6103501020 研擬國家發展 計畫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 發展、建構完 備社會安全網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合 計	471,366	16,559	29,197	30,883	6,956	149,257
0100人事費	435,26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41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39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3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0	-	-	-	-	-
0111獎金	63,012	-	-	-	-	-
0121其他給與	5,50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02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512	-	-	-	-	-
0151保險	28,957	-	-	-	-	-
0200業務費	32,651	15,546	29,197	30,883	6,956	61,150
0201教育訓練費	2,393	10	16	60	-	50
0202水電費	6,601	-	-	-	-	-
0203通訊費	5,400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240	540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45	150	248	229	69	87
0221稅捐及規費	290	-	-	-	-	-
0231保險費	400	-	-	-	-	-
0241兼職費	204	-	-	204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650	1,170	1,560	780	7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36	100	137	120	560
0251委辦費	-	8,877	23,525	20,000	4,300	55,645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657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8	10	72	-	140
0271物品	647	1,301	50	160	130	530
0279一般事務費	9,739	2,465	2,255	4,665	1,164	2,35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91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6103501020 研擬國家發展 計畫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 發展、建構完 備社會安全網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0291國內旅費	150	54	8	270	100	43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88	28	91	28	-
0293國外旅費	1,177	545	580	3,330	235	507
0294運費	20	-	-	15	-	-
0295短程車資	418	22	10	90	30	71
0299特別費	1,17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934	1,013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900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034	1,013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516	-	-	-	-	88,107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22,00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33,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33,107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3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 鬆綁與革新、 健全企業投資 發展環境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 財務規劃審議 及有效運用國 家資金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 公共建設計畫 先期作業及計 畫管考	6103508102 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基金	610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103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8,341	2,739	12,372	2,300,000	1,210	900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8,341	2,739	10,391	-	-	-
0201教育訓練費	150	22	20	-	-	-
0202水電費	-	-	-	-	-	-
0203通訊費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52	-	8,999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97	32	359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	-	-	-	-
0241兼職費	-	218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50	40	-	-	-
0251委辦費	4,700	350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220	67	31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708	1,883	74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 鬆綁與革新、 健全企業投資 發展環境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 財務規劃審議 及有效運用國 家資金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 公共建設計畫 先期作業及計 畫管考	6103508102 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基金	610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1035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國內旅費	100	80	62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37	-	-	-	-	-
0293國外旅費	102	-	123	-	-	-
0294運費	80	19	-	-	-	-
0295短程車資	180	18	8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1,981	2,300,000	1,210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21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981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331投資	-	-	-	2,300,000	-	-
0400獎補助費	-	-	-	-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9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9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029,780
0100人事費					435,26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4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39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3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0
0111獎金					63,012
0121其他給與					5,504
0131加班值班費					16,02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512
0151保險					28,957
0200業務費					197,854
0201教育訓練費					2,721
0202水電費					6,601
0203通訊費					5,400
0215資訊服務費					9,93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916
0221稅捐及規費					290
0231保險費					400
0241兼職費					62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9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3
0251委辦費					117,39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65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30
0271物品					3,136
0279一般事務費					26,97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1,25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472
0293國外旅費						6,599
0294運費						134
0295短程車資						847
0299特別費						1,179
0300設備及投資						2,306,138
0304機械設備費						900
0305運輸設備費						1,2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81
0319雜項設備費						2,047
0331投資						2,300,000
0400獎補助費						89,623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0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0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3,107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0475獎勵及慰問						1,330
0900預備金						900
0901第一預備金						9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經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7			行政院主管	435,265	197,854	87,623	-
				經濟建設委員會	435,265	197,854	87,623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35,265	197,854	87,623	-
			1	一般行政	435,265	32,651	1,516	-
			2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	152,073	86,107	-
			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	15,546	-	-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29,197	-	-
			3	促進產業發展	-	30,883	-	-
			4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	6,956	-	-
			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61,150	86,107	-
			6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	8,341	-	-
			3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	13,130	-	-
			1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	2,739	-	-
			2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	10,391	-	-
			4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建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21,642	-	2,306,138	2,000	-	2,308,138	3,029,780
900	721,642	-	2,306,138	2,000	-	2,308,138	3,029,780
900	721,642	-	2,306,138	2,000	-	2,308,138	3,029,780
-	469,432	-	1,934	-	-	1,934	471,366
-	238,180	-	1,013	2,000	-	3,013	241,193
-	15,546	-	1,013	-	-	1,013	16,559
-	29,197	-	-	-	-	-	29,197
-	30,883	-	-	-	-	-	30,883
-	6,956	-	-	-	-	-	6,956
-	147,257	-	-	2,000	-	2,000	149,257
-	8,341	-	-	-	-	-	8,341
-	13,130	-	1,981	-	-	1,981	15,111
-	2,739	-	-	-	-	-	2,739
-	10,391	-	1,981	-	-	1,981	12,372
-	-	-	2,300,000	-	-	2,300,000	2,300,000
-	-	-	2,300,000	-	-	2,300,000	2,300,000
-	-	-	1,210	-	-	1,210	1,210
-	-	-	1,210	-	-	1,210	1,210
900	900	-	-	-	-	-	900

行政院經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2	7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	-	-
					61035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1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	-	-
			2		610350100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	-	-
				1	6103501020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	-	-
				5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3		6103501100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	-	-
				2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	-	-
			4		61035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1	610350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
			5		6103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610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00	1,210	1,981	2,047	-	2,302,000	2,308,138
900	1,210	1,981	2,047	-	2,302,000	2,308,138
900	1,210	1,981	2,047	-	2,302,000	2,308,138
900	-	-	1,034	-	-	1,934
-	-	-	1,013	-	2,000	3,013
-	-	-	1,013	-	-	1,013
-	-	-	-	-	2,000	2,000
-	-	1,981	-	-	-	1,981
-	-	1,981	-	-	-	1,981
-	-	-	-	-	2,300,000	2,300,000
-	-	-	-	-	2,300,000	2,300,000
-	1,210	-	-	-	-	1,210
-	1,210	-	-	-	-	1,21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410	主委1人，副主委3人，合計4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395	職員289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930	聘用22人，約僱2人，合計24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0	駕駛11人，技工6人及工友10人，合計27人。
六、獎金	63,012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5,504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16,025	員工超時加班費5,952千元(未超過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計7,283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512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28,957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5,26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經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93	295	-	-	-	-	-	-	10	12	6	6	11	13
	7			00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293	295	-	-	-	-	-	-	10	12	6	6	11	13
		1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293	295	-	-	-	-	-	-	10	12	6	6	11	13

建設委員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3	2	2	-	-	344	351	419,240	422,646	-3,406	
22	23	2	2	-	-	344	351	419,240	422,646	-3,406	
22	23	2	2	-	-	344	351	419,240	422,646	-3,406	1.減列職員2人、駕駛2人、工友2人及聘用人員1人。 2.人事費預算435,265千元，扣除加班值班費16,025千元，淨計如列數。 3.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34人，共計12,799千元，包括： (1)「研擬國家發展計畫」計畫預計進用6人2,372千元。 (2)「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5人1,892千元。 (3)「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5人1,921千元。 (4)「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計畫預計進用4人1,502千元。 (5)「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1,863千元。 (6)「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預計進用4人1,444千元。 (7)「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計畫預計進用3人1,083千元。 (8)「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計畫預計進用2人722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852	34.80	30	34	166	6031-UW。油氣雙 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852	34.80	30	51	114	0751-QH。油氣雙 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852	34.80	30	51	114	4163-ET。油氣雙 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852	34.80	30	51	114	4166-ET。油氣雙 燃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624	34.80	22	3	16	CYD-638、CYD-639 。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公務轎車	4	103.01	1,800	1,668	34.80	58	8	16	新購001。103年度 汰購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103.01	1,800	1,668	34.80	58	8	16	新購002。103年度 汰購公務轎車。
	合 計				11,256		347	206	55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93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2 人 合計： 34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經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9,600.00	805,978	556		-	-
二、機關宿舍	3戶	448.00	7,103	90		-	-
1 首長宿舍	3戶	448.00	7,103	9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戶	508.00	383	20		-	-
合計		20,556.00	813,464	666		-	-

建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9,600.00	-	-	556
	-	-	-	-	448.00	-	-	90
	-	-	-	-	448.00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508.00	-	-	20
	-	-	-	-	20,556.00	-	-	666

行政院經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86,107
1.6103501024				-	86,10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01			-	86,1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事宜。	103	-	22,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事宜。	103	-	31,0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應用20,000千元。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事宜13,107千元。		-	33,107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000	88,107
-	-	-	2,000	88,107
-	-	-	2,000	88,107
-	-	-	-	22,000
-	-	-	2,000	33,000
-	-	-	-	33,10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03500100				-
一般行政				-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濟助	01	103-103	退休人員	-
金			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 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035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3-103	退休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16	-	-	1,516
-	1,516	-	-	1,51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330	-	-	1,330
-	1,330	-	-	1,330
-	1,330	-	-	1,33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1,019	8,399	25	940	5,667
計 劃	3	130	3,132	2	14	203
考 察	-	-	-	-	-	-
視 察	3	20	333	4	28	381
訪 問	15	149	3,134	18	178	3,283
開 會	-	-	-	-	-	-
判 修	1	720	1,800	1	720	1,800
進 研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自由經濟示範區赴新加坡、歐洲宣導招商	新加坡及歐洲	新加坡、歐洲經貿產業相關機構及企業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赴國外進行宣導說明，以吸引國外企業於示範區內進行投資。	103.01-103.12	12	5
02自由經濟示範區赴美國宣導招商	美國	美國經貿產業相關機構及企業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赴國外進行宣導說明，以吸引國外企業於示範區內進行投資。	103.01-103.12	8	5
03自由經濟示範區赴日本宣導招商	日本	日本經貿產業相關機構及企業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赴國外進行宣導說明，以吸引國外企業於示範區內進行投資。	103.01-103.12	6	5
二·訪問						
04103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	美國	配合經濟部之安排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是政府重要政策之一，自92年起行政院每年均組團赴海外延攬科技人才。100年起改由經濟部辦理，並與臺北市政府共同籌組「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103年度廣續辦理。	103.04-103.04	6	1
05英國偏鄉區域治理成效	英國	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fra)	配合歐盟LEADER方案，英國在鄉村發展政策方面，持續推動轉變以往部門建設導向之發展模式至地域導向之發展模式，成功帶動鄉村地域之振興及永續發展。藉由拜會相關機關及實地考察，以深入了解其政策內容、運作機制及推動執行成效與問題，作為我國偏鄉經濟發展之借鏡。	103.07-103.08	7	1
06夏威夷原住民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之研究	美國夏威夷	夏威夷大學、太平洋島嶼研究中心與夏威夷研究中心等	夏威夷是南島民族文化中的一支，鑒於夏威夷群島保留與發展原住民文化並結合觀光產業成效卓著，可作為我國推動原住民地區文化與觀光產業結合之借鏡，爰進行實地參訪。	103.07-103.12	7	1

建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25	387	134	1,546	促進產業發展	無	
740	250	80	1,070	促進產業發展	無	
184	230	102	516	促進產業發展	無	
67	34	8	109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無	
45	50	6	101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無	
61	43	19	123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無	

行政院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美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 —	美洲地區	正副首長等參加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交換經貿經驗與經貿交流。	6	5	375	138
02出席歐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 —	歐洲地區	正副首長等參加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交換經貿經驗與經貿交流。	5	4	336	84
03出席亞太地區國際經貿會議 —	亞太地區	正副首長等參加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交換經貿經驗與經貿交流。	4	3	75	58
04參加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 全球經濟論壇(Global Economic Symposium)年會 —	歐洲地區	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為世界重要智庫之一，在國際上享有盛名，其所規劃之GES年會每年吸引約500名國際產、官、學及公民社會精英人士參與，共商解決全球問題之具體方案。	6	2	240	43
05參加環球透視研究機構年會 —	美國	主要內容為世界經貿情勢、經濟預測及展望等重要議題。	7	1	70	50
06參加環球透視機構全球經濟展望會議 —	歐洲	國際經貿情勢、國際金融、原油、各地區經貿變動及展望等重要議題。	7	1	130	49
07參加2014年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會 —	歐洲	短期經濟調查與指標、結構性預期之經濟調查、經濟趨勢調查與金融市場等重要議題。	8	1	73	46
08參加COP20 to UNFCCC(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0次締約國會議與京都議定書第10次締約國會議) —	南美洲	主要國家CO2減量相關政策經驗，包括：經濟影響評估、經濟誘因提供、經濟調適對策制定等重要議題。	10	1	160	54
09日本2014年流域土砂綜合管理會議 —	日本	河川流域土砂從源頭、運輸至存放，相關的管理機制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7	1	40	60
10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年會 —	美國	美國各州及各國勞動力專業人員發表提升勞動力運用及技能方面之經驗。	6	1	67	39
11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年會及參訪 —	歐洲地區	研討歐盟地區都市發展規劃及治理相關議題，並觀摩歐盟多元化城鄉區域競爭、治理觀念與實務。	8	1	135	55
12參加APEC能源工作組會議(ENG)暨辦理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台(ESCI-KSP)研討會 —	新加坡或亞太城市	參加APEC能源工作組會議，並與美國能源部共同主辦「APEC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台」研討會，邀請各會員體分	4	1	23	27

建設委員會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8	571	一般行政	美國、加拿大	99.09	2	489
			美 國	100.01	1	317
			加 拿 大	101.10	1	178
32	452	一般行政	匈牙利、慕尼黑	90.05	1	246
			英國及愛爾蘭	95.12	1	215
			巴 黎	98.06	1	153
21	154	一般行政	日 本	98.01	1	74
			日 本	98.03	1	15
			新 加 坡	99.06	2	189
128	411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	-
					-	-
					-	-
14	134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美 國	100.10	1	119
			美 國	101.11	1	102
			荷 蘭	102.05	1	92
37	216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德 國	98.04	1	210
			英 國	100.05	1	123
			英 國	101.04	1	173
21	14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美 國	99.10	1	146
			德 國	100.11	1	124
			奧 地 利	101.09	1	94
10	224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墨 西 哥	99.11	1	158
			南 非 德 班 達	100.11	1	135
			卡	101.11	1	114
16	116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20	12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美 國	98.06	1	123
			美 國	100.06	1	134
			美 國	102.07	1	126
25	215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西 班 牙	99.10	3	306
			法 國	100.11	1	130
			法 國	101.12	1	107
5	55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	-
					-	-
					-	-

行政院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13參加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國際 會議 -	歐洲地區	享推動經驗，並宣傳推廣知識 分享平台之應用與最新進展， 藉以提升我國能源智慧社區相 關政策與國際之交流分享。 參加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國際 會議，觀摩先進國家環境災害 潛勢地區與因應氣候變遷相關 措施。	7	1	80	50
二·不定期會議 14出席OECD法制革新相關活動 -	法國	出席OECD法制革新相關活動， 討論推動法制革新之作法與合 作。	6	1	60	36
15參加銀髮產業發展或相關議題 之研討會 -	新加坡或亞 太城市	吸取國外近年因應高齡化社會 及超高齡社會的政策趨勢與產 業發展創新模式之經驗。	5	1	23	36

建設委員會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	136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日 本	100.12	2	130
					-	-
					-	-
6	102	推動財經法規鬆 綁與革新、健全 企業投資發展環 境			-	-
					-	-
					-	-
23	82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行政院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計畫-	亞洲或歐洲地區	1.培養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並吸取國際經濟知能。 2.面對全球化的國際競爭，為強化我國知識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亟需培育具實務經驗之各種外語人才。	103.07-103.12	180	4

建設委員會
—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旅 生活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預 書籍學雜等費	算 合計		
900	190	710	1,800	一般行政	6

行政院經濟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大陸	APEC經濟委員會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暨領袖倡議相關會議與活動。	103.02-103.12	6	3
02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	大陸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兩岸事務相關機構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如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等)；配合參與大陸事務相關機關規劃之會議或行程。	103.05-103.09	5	1
03參加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及相關產業會議	大陸華南、華北及華東等地區	經濟合作委員會代表、經貿、產業主管機關及台商等	1.本會為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代表之一，參加在大陸舉辦之經濟合作委員會相關活動。 2.參加大陸科技、產業及資源發展相關會議，並蒐集有關資訊，以促進兩岸產業交流合作。	103.01-103.12	4	2
04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大陸	依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主辦國安排	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專家會議與活動，交換人力資源發展經驗。	103.01-103.12	5	1
05出席APEC2014年經濟委員會會議	大陸	APEC經濟委員會	與APEC各會員討論改善經商環境之規劃，並宣導我國相關成果。	103.02-103.02	5	1
06出席APEC良好法規實務議題相關會議	大陸	APEC經濟委員會	出席APEC有關良好法規實務(GRP)會議，與各會員討論強化落實良好法規實務作業相關規劃，並分享我國實施成果。	103.02-103.07	4	2

建設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121	22	188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無	
10	15	3	28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無	
30	50	11	91	促進產業發展	有	參與兩岸經貿及產業發展相關會議。
15	10	3	28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無	
15	33	3	51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無	
30	50	6	86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無	

行政院經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66,469	-	53,000	2,173	721,642
13其他經濟服務		666,469	-	53,000	2,173	721,642

建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138	-	2,300,000	2,000	-	2,308,138	3,029,780	
6,138	-	2,300,000	2,000	-	2,308,138	3,029,78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整體建置計畫	95—104	6.71	2.07	0.42	0.51	3.71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科目0.51億元。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規劃中程計畫	101—106	6.20	1.03	0.96	0.88	3.33	1.行政院101年5月30日院臺經字第101002905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科目0.88億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經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4,906	51,827
1.610350100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54,706	51,707
6103501020 研擬國家發展計畫			3,323	4,843
(1)台灣經濟論衡月刊製作	103-103	製作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包括： 1.經建議題研究專區：針對重大經建議題進行專論分析，廣泛邀稿。 2.經建政策分析與報導：為強化政府與民間互動，除分析與報導經建政策外，另專訪多位知名學者，就政府施政提出精闢看法，以增進民眾對政府經建施政方向與成果之瞭解。	1,018	2,105
(2)國家發展規劃重要議題分析	103-103	為因應國際經社環境變動趨勢，掌握國家經濟、社會與環境的發展趨勢，以及人民關切的課題，降低內外環境變化造成的衝擊，增加政策目標達成的可行性，廣泛蒐集資料、研析相關議題，衡酌產官學界意見，具體揭櫫國家發展目標與策略，加速推動國家建設，促進台灣永續發展。	1,023	938
(3)國際經貿新趨勢相關議題研究	103-103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面臨經貿版圖重整及區域經濟整合等課題，為因應變局、降低風險、掌握機會，對國際經貿新情勢進行整合與前瞻分析，進行相關議題研究，研提我因應策略與作法，以追求經濟之穩定與成長。	672	616
(4)經建資訊服務網—智慧型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103-103	1.建置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型圖書管理系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圖書館藏UHF RFID標籤回溯建置、RFID辨識應用系統、RFID系統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體界面（SIP2）整合工程及UHF RFID智慧圖書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驗證與整合。 2.完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圖書館藏資料轉入新圖書室自動化系統資料庫。	230	690
(5)臺灣經濟發展之歷程與政策宣傳	103-103	本計畫將臺灣經濟發展歷程與政策經驗，濃縮於15至18分鐘的寬銀幕多媒體影片，內容包含臺灣經驗創造、過去及現階段經濟發展政策、未來經濟展望等面向，並製作多國語版（中、英、西、法、日、德語版），將「臺灣經驗」廣為宣傳，不僅能於外賓蒞臨場合播放，並可藉由網路傳播效益，讓國民了解現階段政府施政重點，亦讓外國觀眾於短時間內認識臺灣，係生動且具吸引力的政策宣傳工具。	380	494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5,373	6,014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別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0,664	-	-	117,397
10,634	-	-	117,047
711	-	-	8,877
272	-	-	3,395
171	-	-	2,132
112	-	-	1,400
80	-	-	1,000
76	-	-	950
2,138	-	-	23,5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暨東亞國家資料庫	103-103	1.季刊之編撰—包括：專題分析、區域經濟情勢分析、彙編東亞10國重要財經政策、個別國家經濟動態分析、編製東亞國家重要經濟指標等。為配合政府e化及響應環保，本刊自96年第1季(35)期停印紙本，改為光碟片。 2.建立資料庫—建立東亞國家的經濟動態指標，包括：共同經濟指標、競爭力指標、綜合經濟指標、國別經濟指標等。	1,560	622
(2)國際經濟情勢定期報導(雙週報、年報)暨國際經濟動態指標	103-103	1.包括：專題分析、當前國際經濟情勢、消息報導(世界經濟、國際金融、國際貿易與組織、國際能源、國際商品、美洲經濟、歐洲經濟、日本經濟、大陸與香港經濟、其他東亞經濟、其他地區經濟)、國際經濟動態指標等。 2.本出版品以電子書方式呈現，利用結構式檔案，研究人員可依需求將歷史資料小剪輯分類或編表，提高附加價值。	2,600	1,036
(3)資源利用模型更新維護及政策模擬分析	103-103	1.以95年產業關聯表做基礎，並利用96-102年的年表做為輔助參考資料，持續針對模型設定、資料處理作進一步修正。 2.針對特定之政策議題，利用更新修正完成之模型，進行政策模擬分析，確認在特定政策下資源利用的限制及可能產生之瓶頸部門，以提供必要之政策建議。	700	118
(4)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	103-103	針對歐、美、日、韓等世界主要國家發表財經及產業政策資訊，以及國際經濟研究機構公布全球經貿情勢與相關議題報告進行譯述及研析，適時掌握國際經濟發展趨勢，提供政府研擬因應對策之參考。	640	87
(5)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	103-103	探討節能減碳相關國際及國內規範對產業及經濟之衝擊，以及相關因應調適策略及新產業之興起對整體經濟之影響，作為國家節能減碳相關政策研議參考，達到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	4,303	1,348
(6)財經相關新策略之規劃研究	103-103	掌握世界經貿趨勢及前瞻國家發展需要，並就其他突發及急迫性重大財經問題，辦理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作為相關決策參考，加速國家財經體質改善，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250	1,295
(7)因應兩岸經貿新局勢策略規劃研究	103-103	適時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合作議題，提供事前評估或研提對策，並就其他兩岸突發及急迫性重大財經問題進行研析，增進趨勢研判、政策擬訂與效益評估能力。	1,020	344
(8)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103-103	1.按月進行PMI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編製PMI總指	1,300	1,164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別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18	-	-	2,400
364	-	-	4,000
82	-	-	900
73	-	-	800
564	-	-	6,215
455	-	-	5,000
136	-	-	1,500
246	-	-	2,7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編製		數及各細項指數(生產、訂單、人力僱用、存貨水準、供應商交貨時間、未完成訂單、原物料價格等)。 2.按月撰擬整體與產業PMI分析報告。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6,710	11,485
(1)強化我國服務業國際化之動能	103-103	1.本計畫以臺灣為發展營運基地，系統性整合我國具出口利基之服務業，掌握出口商機。 2.預計完成相關研究報告2-3件及協調至少3個服務業主管機關將其納入政策推動參考。	2,400	3,055
(2)前瞻性產業政策之規劃	103-103	藉由前瞻性新興產業政策規劃，提出具體之政策推動方向，進而透過計畫之推動，優化產業結構，俾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800	1,930
(3)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於水利建設方面之應用	103-103	行政院於101年10月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目前主要應用於交通、觀光等有跨域加值創造利基之建設，惟為協助提升政府公共建設財務效能，應評估水利建設導入該方案之可行性，進而提高自償率。	510	400
(4)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研析	103-103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推動計畫選定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為發展重點。本計畫將持續檢討研析如何將更多高端產業納入推動計畫中。	1,000	820
(5)自由經濟示範區國外招商規劃	103-103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將赴國外進行宣導說明，以吸引國外企業於示範區內進行投資。	2,000	5,280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2,600	1,310
(1)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相關議題研究	103-103	本議題根據我國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趨勢，就如何促進勞動市場健全發展、持續深化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以提升相關政策的規劃及決策的品質。	1,400	690
(2)因應人口高齡化相關經濟及社會安全議題研究	103-103	因應人口高齡化，如何使高齡者能活躍老化，並維持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動能，政府及各界應如何因應，有必要進行相關研析評估，並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以作為我國研擬相關政策之參據。	1,200	620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25,200	25,245
(1)建立台灣氣候調適整合平台	103-103	整合各界資源，以提供調適所需環境資料的掌握與蒐集及政策工具，建立整合資料、政策、執行及評估的資訊整合平台。	2,500	1,600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別	資 本	門 別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805	-	-	20,000
545	-	-	6,000
270	-	-	3,000
90	-	-	1,000
180	-	-	2,000
720	-	-	8,000
390	-	-	4,300
210	-	-	2,300
180	-	-	2,000
5,200	-	-	55,645
300	-	-	4,400

行政院經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APEC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 分享平台維護及加值應用計 畫	103-103	舉辦APEC行動網絡與知識分享會議，辦理本計畫政 策暨策略研究及同儕檢視，擴充更新平台資訊與維 護管理知識分享平台。	700	1,500
(3)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 推動及整合資訊平台建置作 業	103-103	辦理行政院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國家 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前期審議作業、跨部會工作分組 整合與協調、國家發展規劃應用分組及GIS產業應 用與企劃分組推動協調業務。	13,000	12,945
(4)跨域合作及區域創新總體規 劃	103-103	研發跨域、綜合、多功能、跨部門等創新與創意的 合作機制與具體運作實施方法，適當結合中央地方 、民間政府、企業學界、公私有土地、各類財政工 具等等，以解決當前國土及區域治理相關重大共同 課題。	9,000	9,200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 投資發展環境			1,500	2,810
(1)良好法規作業實務(GRP)之 推動策略與作法	103-103	1.APEC於2011年領袖宣言提出良好法規作業實務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倡議，內容 包括國內法規協調、法規影響評估(RIA)、公眾 諮詢等。該倡議已漸為各經濟體所重視，並為推 動法制革新、提升法規品質之主要工具。 2.另一方面，GRP後續發展上，可能納入深度整合之 區域經濟協定，因此我國宜及早因應此一國際趨 勢，展開相關能力建構以逐步落實。 3.本研究深入分析先進經濟體GRP推動現況，提出 我國推動GRP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另就RIA，則透 過本研究建立量化分析工具，以提升目前各機關 分析品質。	600	310
(2)台灣新經濟簡訊編製	103-103	委請具新聞專業之團隊，編撰中英日月刊，透過郵 寄與電子報等不同發行管道，傳遞政府自由化、國 際化之最新進展與法制革新成果等，以強化國內外 產官學界溝通，俾利相關政策推動與吸引投資。	900	2,500
2.6103501100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200	120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 用國家資金			200	120
(1)提升國家財務效能及資金運 用效率相關議題研究	103-103	廣泛蒐集、深入研析主要國家籌措國家建設經費， 以及提高國家財務運作效能之策略與作法，並衡酌 產官學界意見，提出符合我國國情之策略與方法， 俾落實產業政策及國家建設之推動。	200	120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合 計
300	-	-	-	2,500
2,800	-	-	-	28,745
1,800	-	-	-	20,000
390	-	-	-	4,700
90	-	-	-	1,000
300	-	-	-	3,700
30	-	-	-	350
30	-	-	-	350
30	-	-	-	35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遵照辦理。</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遵照辦理。</p>
<p>(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p>遵照辦理。</p>
<p>(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p>	<p>遵照辦理。</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會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會 102 年度未編列公務車輛汰換經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特別費：統刪 25%。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 	<p>(一) 遵照辦理，本會統刪項目刪減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電費：統刪 3%，刪減 20 萬 4,000 元。 2.委託研究：統刪 5%，刪減 143 萬元。 3.國外旅費：統刪 10%，刪減 43 萬元。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計 360 萬元。 5.政策宣導費：本會未編列，故刪減數為 0。 6.特別費：統刪 25%，刪減 39 萬 3,000 元。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本會未編列，故刪減數為 0。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刪減 47 萬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本會未編列，故刪減數為 0。 10.委託辦理：統刪 10%，刪減 1,052 萬 5,000 元。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計 21 萬 3,000 元，本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2%，刪減 5 萬 7,000 元。 13.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10%，計 18 萬元，本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4.設備及投資：統刪 8%，計 46 萬 4,000 元，本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5%，刪減 240 萬元。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 5%，刪減 175 萬元。 17.獎勵金：本會未編列，故刪減數為 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p>	<p>(二) 本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共計 85 萬 7,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依預算法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	本會無編列工程管理費。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遵照辦理。</p>
	<p>(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本會無主管財團法人。</p>
	<p>(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本會無主管財團法人。</p>
	<p>(十九)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p>	<p>本會無主管財團法人。</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 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遵照辦理。
	<p>(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本會無發放工程獎金之情事。</p>
<p>(二十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遵照辦理。</p>
<p>(二十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擷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p>	<p>遵照辦理。</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決議與本會有關部分： (八)行政院曾於民國 98 年底指示經建會設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以研議整合及通盤規劃各項有關社會保險制度，然該小組自成立迄今未曾對外界公開相關研議或研究報告，致使政府未有完整資料作為政策研擬及思考解套方案之依據，現勞保基金瀕臨破產引發各界對於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現存問題之關注，故要求行政院將「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結論，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一)本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委員會議，確認由工作小組研提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內容，及各部會最新研議情形，全案報告已陳報行政院，提供行政院推動相關政策參考。</p> <p>(二)為推動年金制度改革，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下旬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統籌推動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本會奉示會同其他主責部會積極辦理各項座談會及幕僚工作，業於 102 年 4 月間完成年金改革相關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期間，各項座談會、會議結果及年金改革方案規劃內容，均由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統一對外發布，為避免政策定案前發生不必要之紛擾，本會專案小組相關資料不便對外提供。</p>
<p>(十七)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p>遵照辦理。</p>
<p>財政委員會決議與本會有關部分： (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p>	<p>(一)本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補助計畫依據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均請地方政府依撥款程序檢附計畫資料表、合約書、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影本、報告書、請款收據、經費結報表等相關資料提送本會核實審查後始辦理撥款，以落實專款專用。</p> <p>(二)本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均主動公開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會網站，將持續依規定辦理以落實資訊公開。
(六)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情形表上網公告，100、101 及 102 年度補助經費資訊均已公告於本會網站，將持續依規定辦理以落實資訊公開。
<p>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卻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編列首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 GDP 成長達 3.8%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二)長久以來，我國受限於國際環境的現實，對外一直未能順利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而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我國最大的競爭對手南韓政府先前已完成東協加 1 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FTA，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美韓 FTA 生效後，更進一步積極展開洽簽中日韓 FTA，南韓持續不斷的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將嚴重衝擊我國對外貿易，為拉近我國與南韓之差距，政府刻正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創造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惟示範區內部分開放政策，卻仍有待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未能提出具體措施。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早日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儘速整合各	<p>(一)本會於 102 年 7 月 1 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8 月 1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20041815 號函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正式啟動。</p> <p>(二)為因應 TPP、RCEP 等高度自由化之國際經貿協定之發展，經參考國際上深度整合之 FTA 內容，本會積極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及整合，在原規劃方案的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經濟自由化的範圍，提出多項新增措施，例如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業服務業納入開放範圍，也將教育創新、金融服務做為示範重點之一，而本項「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部會意見與方案，並研擬具體計畫與作法，以利政策推動。	會已提報 10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377 次院會並獲通過，示範區特別條例亦已於 12 月 26 日提報行政院第 337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且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俾透過修正後之示範區政策，加速推動制度改革及法規鬆綁，宣示我國致力推動開放以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決心，促使臺灣朝向「自由經濟島」的目標邁進。
<p>(三)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為行政院黃金十年中「活力經濟」願景之施政主軸之一，係為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有利條件，原本經濟部主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係提供鬆綁、效率、整合、增值等四大誘因，結合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區、科學園區等，構成虛擬特區網路；惟查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政策勢必涉及修改相關法令，亟待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然 101 年 2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奉行政院指示在經濟部既有規劃基礎上接手續辦後，卻未能促成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並有效整合歧見，以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接手迄今毫無實質進展，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期程規劃與辦理進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監督相關政策推動與法制規劃。</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赴立法院提出示範區專案報告。</p> <p>(二)本會與各部會溝通順暢，並已將各部會意見納入示範區計畫彙整，於 102 年 7 月 1 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 8 月 1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20041815 號函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正式啟動。</p> <p>(三)針對示範區第一階段之推動進度，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修正的 13 項行政法規，皆已全數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 2.迄 12 月下旬，已有 8 家企業進駐示範區，其中桃園航空港 3 家，基隆港及高雄港各 1 家，農業生技園區 3 家，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6 億元。 3.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 102 年 1 至 10 月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為 1,160 萬噸及新臺幣 5,560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6.8%及 45.7%，遠超過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成長 30%之目標。
<p>(四)人才為國家發展進步的重要關鍵，惟我國近年來因政策保守及法規繁複，致台灣面臨人才供需出現落差、教育體制偏差僵化、人才培育不符需求、國際人才競逐失利等危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p>	<p>(一)人才是國家和產業發展的基石，我國目前處於轉型到創新經濟的關鍵點，同時也面對多變的環境與全球化競爭，擁有具創新、整合能力、跨領域合作及國際觀之人才，至關重要。</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於 99 年提出人才培育方案及 101 年提出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並促成多項法案鬆綁，惟其推動成效仍有待檢討。爰此，為有效提升國內教育人力之培育素質及延攬優秀國際人才至我國服務，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具體方案及法規修訂，俾落實培育、延攬產業所需人才。</p>	<p>(二)衡酌國內人才發展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左揭方案執行情形，本會業已協調相關機關研擬整合性方案，由育才、留才及攬才等三大面向進行規劃，積極回應產業對人才之需求，相關策略包括：「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教育轉型與鬆綁」、「強化就業媒合服務」、「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形塑有國際競爭力的移民及就業環境」及「積極留住及延攬人才」等。</p> <p>(三)本會已依據院長指示，針對人口結構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研提「人才政策架構及策略」，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 1 次會議中報告，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並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草案)。</p>
	<p>(五)有鑑於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指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人才培育整合機關，專責推動辦理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及推估，俾利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惟檢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歷年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皆成效不彰，不僅未發揮應有之機制功能，導致我國人才供需出現落差、人才培育產學脫節、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不足、國際人才競逐失利，近年來更面臨嚴重的人才流失危機，甚至遭新加坡引為負面案例，顯示我國人才不足與人力外流問題已嚴重衝擊台灣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刻不容緩，行政院</p>	<p>本會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將「行政院經建會就人才不足與人力外流問題之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經濟建設委員會核有怠失，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確實調查國內人力資源與產業需求現況，並研議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透過「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惟「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口號提出後，僅根據各縣市座談會意見草擬「區域產業空間發展藍圖」，而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重點產業項目卻有同質性過高之情形，在政府資源有限之下，為形塑出特色產業，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提出相關辦理成果，並對外公告，以避免外界對該項政策推動之持續性產生質疑。</p>	<p>「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第 2 階段辦理成果報告業已於 102 年 3 月上載於本會網站。</p>
(七)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提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旋即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作業平台、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試辦計畫為目標，進行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整合作業。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以來，102 年度為第 7 年編列預算，金額為 4,800 萬元，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但檢視該計畫歷年之執行率，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與該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並將檢討</p>	<p>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將「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100年6月三讀完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經總統公布實施，該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嗣後行政院指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機關。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主導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遲至101年7月5日方陳報行政院，並於101年9月7日方經行政院核定，亦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指導計畫延宕核定，致地方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處於規劃中，導致年度已過四分之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仍無法實質運作。爰此，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俾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順暢。	臺東及花蓮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分別於102年6月17日及25日核定，並分別由縣政府及相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中。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國家經建發展之幕僚機關，理應發揮研擬、整合、協調政府各項經濟建設計畫，以提升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惟101年台灣經濟發展出現出口大幅衰退、經濟成長率預測連9次下修，顯見經濟局勢前景不佳，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卻無更為積極改善經濟困境之作法。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度決算亦有高達13.95%未能執行，顯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發揮擔任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之責。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短、中、長期經建計畫與近3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於102年3月29日將「短、中、長期經建計畫與近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
	(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102年度預算	本會已將「經建菁英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案「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 59 萬 3,000 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180 萬元，合計 239 萬 3,000 元，惟查我國經貿駐外單位及人員甚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年編列高額訓練及赴國外進修經費，但該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比例仍高達 63%，未見發揮實際受訓效果，恐其國外進修預算變相成為特定少數對象長期出國之經費，且回國後未能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上發揮應有效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強檢討相關預算配置之必要性，並就近 5 年度相關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與具體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及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案經立法院議事處以 102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725 號函送該院經濟委員會處理。</p>
<p>(十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科目續編 1 億 5,000 萬元，為「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經費；惟查該中程計畫 102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8,300 萬元，其中 3,800 萬元係補助中央其他各機關規劃區域分工及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等事宜，本科目 101 年度截至 10 月 15 日止執行率僅 5.12%，且臺灣地區之北部發展與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差距甚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由地方政府自主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成立跨縣市區域合作平台，為達成跨縣市區域合作發展產業群聚效果，該中程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實際效益應予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將「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十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8,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p>	<p>(一)本補助計畫提案內容因需配合當年度重大施政政策，且提案需經區域合作平臺整合各區域合作議題，協調地方政府共同提案，與一般補助案由地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辦理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以及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運用、規劃區域產業發展和跨域治理等事宜，惟查其獎補助費預算說明僅列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具體明確之補助對象及金額等補助計畫明細，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資訊表亦未上網公告，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期辦理，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檢討改正，以符法制。</p>	<p>政府直接向主管部會提案之作法不同，本會已將未能於期限內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理由陳報行政院備查在案。</p> <p>(二)本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情形表上網公告，100、101 及 102 年度補助經費資訊均已公告於本會網站，將持續依規定辦理以落實資訊公開。</p>
<p>(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自 101 年度起不再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大幅下降，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藉由整合規劃方式提高計畫自償能力，以有效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惟查該方案以自償率高低為推動公共建設之優先考量，導致財政拮据之地方政府爭取公共建設更形困難，未具自償性之民生基礎建設亦被延宕排擠，反而加劇城鄉建設差距及排擠地方財政規劃，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對未具自償性或自償性較低之民生基礎建設，妥予規劃調整相關公共建設推動方案，避免不當施政持續擴大城鄉建設差距。</p>	<p>(一)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能力不同，方案對於計畫自償率門檻之設計亦依據目前各級政府財力分級劃分為 5 級，對於財力分級較低之地方政府採取低自償率門檻，以符因地制宜之精神。</p> <p>(二)本會自 101 年度配合「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開始推動偏鄉地區經濟振興計畫，由財政能力分級屬三級以下之縣市，由下而上各推出一處鄉鎮，從空間、時間與計畫面向，朝整合既有公共建設及部會相關補助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以協助經濟力較為弱勢地區之發展，避免城鄉差距持續擴大。</p>
<p>(十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02 年度為第 7 年推動該建置計畫，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惟查該計畫預算執行率有逐年低落傾向，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五成至六成，顯見該計畫預算規劃或執行效能亟待檢討修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將「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應即進行通盤檢討，確實修正檢討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經費與執行效益管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 億 3,385 萬 8,000 元，包括委託研究經費 2,860 萬 9,000 元、委託辦理經費 1 億 0,524 萬 9,000 元，主要係供辦理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等事項之研究計畫；惟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非屬專責研究機關，但其組織條例明確規範其應從事專案研究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此進用 73.97%具有碩博士學歷人員，然平均每人每年之研究件數僅約 0.33 件，實有偏低，且參酌往年預算執行情形，其「委辦費」亦有未覈實編列、過度浮濫之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應確實檢討提升自行研究之比例，並善用各機關現有委託研究成果，審慎規劃各項委辦研究計畫，避免虛擲研究資源、浪費國家公帑。</p>	<p>(一)本會為激勵同仁提升自行研究之比例，訂有本會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各單位提報自行研究篇數須以當年度該單位委託研究篇數之 50%。</p> <p>(二)本會 102 年度各單位提報自行研究項目，經彙整後僅有 65 篇，為提升同仁自行研究之比例，本會研擬改依各單位現有人數比例提報自行研究篇數，案經提送 102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依各單位近年提報篇數情形，區分為 A、B、C 組，其中 A 組提報篇數：低標以現有人數 40%計，高標以現有人數 50%計，B 組提報篇數：低標以現有人數 20%計，高標以現有人數 30%計、C 組提報篇數：低標以現有人數 10%計，高標以現有人數 20%計。</p> <p>(三)茲經依前項原則，並參考上年度單位提報篇數及研發能力，擬訂本會 102 年度各單位提報研究發展作品篇數，要求各單位補提自行研究題目，現計有 83 篇，較先前提報篇數增加 18 篇，以確實提升自行研究之比例。</p>
<p>(十六)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更應對 7 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趨於</p>	<p>(一)遵照辦理。</p> <p>(二)本案農委會林務局已彙整各相關部會意見，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將補償計畫陳報行政院，並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p> <p>(三)另本案於 12 月 27 日由立法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一致，以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使我國林業永續經營。	議決議，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指定一位政務委員，召開至少 1 次會議，就本案提出相對意見及具體做法。
(十七)為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應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 7 章原住民族面向之 5 項發展策略及做法（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定花蓮縣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時，務必須符合上述原則，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經濟環境發展；此外，應落實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廣納各鄉鎮市、各族群、各部落之意見，使其均衡發展。	(一)為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群之生活條件與環境，行政院除在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納入原住民族專章外，並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請花蓮及臺東二縣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擬定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以及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應透過聽證會之舉辦，凝聚地方民意共識。 (二)為充分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群之權益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考量，10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花蓮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相關機關應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上述決議事項，已分行各相關機關遵照辦理，本會於後續審查作業亦將詳加重視。
(十八)依照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定之第三期（100 至 103 年）綜合建設計畫，將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琉球鄉皆定位為低碳島，意欲發展相關綠能產業。然上述離島與台灣本島相較，皆為較低度開發地區，列入低碳島後，政府投入大量資金，雖在減碳比例上有漂亮的百分比上升，實際減碳量卻甚少，無異於強迫瘦子減肥，完全不顧投資報酬率之考量，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討離島地區的低碳島計畫。	(一)澎湖低碳島計畫及金門低碳島計畫分別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6 日及 102 年 5 月 20 日核定推動，綠島及小琉球低碳觀光島計畫尚由交通部研擬中。 (二)相關低碳島計畫於研擬過程中，本會及經濟部能源局、環保署等相關機關均參與研商討論，本會已要求研擬低碳措施時將減碳之單位成本納入考量，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減碳項目列為優先推動，並協助主辦機關將節能減碳、促進觀光等外部效益內部化，以提升計畫自償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爾後相關低碳島計畫亦將依此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辦理。
	(十九)近年我國經濟發展趨緩，短期未見顯著復甦跡象，政府及產業、學術界皆希望可以藉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融入全球自由經貿體系並吸引台商回流，再造經濟榮景。總統、行政院以及經建會多次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會在高雄設立，但不會硬性限制於高雄一處。然我國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地方政府舉債逼近上限，預算編列從而應追求最大效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一大規模新興計畫，其設立過程將有諸多法規制度、軟硬體建設等問題尚須克服，政府從而應集中資源全力解決問題，不宜分散珍貴人力、預算資源，爰要求政策初期，政府應全力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予評估示範區設置地點。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包括特別法之訂定，惟為爭取時效，將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分二階段實施，而在第一階段，先於現有自由貿易港區推動，高雄自貿港區已納入設置。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重點不在園區的劃設，而是藉此推動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營造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有利條件，因此並無資源分散的問題。
	(二十)政府多次宣示將藉由設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我國向各國宣示推行經貿自由化的指標政策，以期成為加速與各國洽簽 FTA、加入 TPP、RECP 等國際經貿體系的敲門磚，同時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及帶動之地方經濟發展，亦為高雄地區民眾所引頸期望。然而，自原先經濟部提出規劃至今已逾 1 年，經建會雖按陳冲院長要求將規劃結果提交行政院院會，然而細節究竟為何外界仍無法窺知。值韓國大力推動仁川、釜山經濟自由區，大陸全力建設天津濱海新區及平潭特區之際，我國政府效率嚴重低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立即進行實質設置作業。	(一)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赴立法院提出示範區專案報告。 (二)本會於 102 年 4 至 6 月已召開多場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彙整各部會行動方案，並於 7 月 1 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 8 月 1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20041815 號函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正式啟動。 (三)為因應 TPP、RCEP 等高度自由化之國際經貿協定之發展，經參考國際上深度整合之 FTA 內容，本會積極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及整合，在原規劃方案的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經濟自由化的範圍，提出多項新增措施，例如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業服務業納入開放範圍，也將教育創新、金融服務做為示範重點之一，而本項「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已提報 10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377 次院會並獲通過，俾透過修正後之示範區政策，加速推動制度改革及法規鬆綁，宣示我國致力推動開放以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決心，促使臺灣朝向「自由經濟島」的目標邁進。</p> <p>(四)示範區特別條例部分，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於 12 月 26 日提報行政院第 337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且已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十一)發展生技產業為我國推行產業再造的重點產業之一，我國生技產業近年跨國活動雖增加，但依賴本地市場者且面臨健保擠壓，產業規模相對偏小，亦不利區域、國際競爭。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要求政府應加強投資生醫及鼓勵異業（傳產、高科技、金融等）投資生醫，以獲取較高回收，從而掌握高階知識、培育進階人力、快速擴散科技成果、落實產業升級，以開發、設計、預臨床、臨床、法規事務等環節建立「台灣連結」（“The Taiwan Connection”）實務，切入國際生醫產業鏈。</p>	<p>遵照辦理。</p>
	<p>(二十二)東部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時，引發各項跨部會工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取水管線如何相互備援以備不時之需，另如發展深層海水養殖產業如何應用最新技術，以增加產業競爭力等議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在此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各項需跨部會協調的工</p>	<p>(一)遵照辦理。</p> <p>(二)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處理相關事務並積極進行協調工作，未來亦將繼續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作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介入協調工作讓深層海水產業化成果能早日實現，以嘉惠東部產業建設。</p>	
<p>(二十三)鑑於花蓮縣政府規劃在豐濱鄉靜浦村開發「山海劇場」，20多名靜浦村民特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達立場，並拉「驅逐山海劇場」、「還我淨土」白布條抗議，疾呼「祖先留下的土地財產，我們不賣！」政府強制徵收土地，造成聚落敗壞，更摧殘部落文化，當地原住民已表達堅決抵制山海劇場，「沒有妥協餘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相關建設計畫案時，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共同參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充分聽取其意見後，再予核定計畫，並將審查進度及結果函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針對本決議，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委員會決議決議，以及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29238 號函核復事項，均要求相關機關於辦理花蓮及臺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時，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花蓮及臺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核定，核定本已送立法院關心花東地區發展之委員參考，並公布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專屬網站(http://hdsd.cepd.gov.tw)，供全國民眾下載。</p> <p>(三)有關花蓮縣政府規劃「山海劇場」一案，因部分民眾對該計畫仍有諸多疑慮，爰該計畫目前係列為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 E 類計畫(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現階段已請花蓮縣政府先就興建山海劇場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評估，並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p>
<p>(二十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也應比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率，使得國家在發展經濟同時也能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未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討論本項議題，強烈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在方案規劃同時，增列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法條，以期</p>	<p>(一)本會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政策，係以自由經濟為原則，藉由法規調適吸引國內外投資各項經濟活動，增加國人就業機會。</p> <p>(二)由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是以推動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在這個大原則之下，示範區的規劃並未涉及放寬勞工僱用限制的議題，也沒有討論調整原住民僱用比率，仍按現行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經濟同時不忘社會人文關懷。	定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應要求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落實僱用弱勢族群的法定比率名額。對於長期繳交代金而不願真正僱用弱勢族群的單位給予輔導，例如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的單位，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推薦及媒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中的人才，終極目標讓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僱用足額的弱勢族群比率，以做為僱主表率，不應長期以繳納代金取代其法定義務。	<p>(一)為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舒緩失業問題，本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p> <p>(二)「101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明訂各機關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事宜。101年在各部會共同推動下，累計促進就業約8.3萬人，其中有半數以上具有弱勢勞工身分包括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p> <p>(三)近期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國內景氣亦已逐漸脫離低緩狀態，102年可望溫和成長。本會將審慎觀察就業市場之變化，並積極協調原民會、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草案)」等促進就業措施，以落實弱勢族群定額進用等相關規定。</p>
(二十六)	據監察院對工業區劃定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對於設置工業區欠缺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各主管機關又欠缺協調整合，造成各園區間相互競爭及供需失衡，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當。監察院並指出：「產業創新條例又授與地方政府核准之權限，美其名可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惟屆時各機關競相開發工業區將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政，缺乏整體考量，對於既有工業用地滯銷情形無異更形惡化。」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對	本會已於102年3月11日將「產業園區開發與整合協調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於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工業區設置之相關法規是否應予通盤修正，將工業區之核准權限統一回歸中央特定機關單位，以降低目前全國競相建置工業區之浮濫情形，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七)依據審計部「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表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活化方案之規劃，惟其經管房地之閒置情形嚴重；另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房舍，未積極活化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歷年修繕維護費用高達 500 餘萬元，徒增支出。此外，許多國營事業名下擁有眾多房地，惟國營事業若非其本業所需用之土地，理應收回中央統一規劃，不但可收國土規劃綜效，也可防堵諸多弊端。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除應加強活化所經管之房地外，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全面清查各國營事業名下非本業所需土地筆數及相關資料，研擬將該等房地收回中央之可能性及收回之期程計畫，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本會經管國發基金坐落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等國有土地共 15 筆，擬辦理土地活化利用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松山區民生段 131-4 及 131-10 地號等 2 筆土地：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活化，所得歸繳基金。 2.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771-1、771-3、771-5、771-6、771-7 地號等 5 筆：行政院已撥用本區 771-1 地號(約 350 坪)房地作為副院長官邸。其餘 4 筆土地擬變更非公用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活化，所得歸繳基金。 3.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426、435 地號等 2 筆：為組織改造後國家發展委員會集中辦公廳舍需要，興建國發會辦公廳，並採循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4.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271、271-2、271-3、271-4、273-1 及 275 地號等 6 筆：研議中；其中已報廢房屋 1 幢奉核後拆除，惟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立法委員鄭麗君國會辦公室辦理會勘，會勘結論略以：請配合地方政府之文化資產審定程序，於審訂程序前維護會勘標地物之現狀。 <p>(二)有關「全面清查各國營事業名下非本業所需土地筆數及相關資料，研擬將該等房地收回中央之可能性及收回之期程計畫」之決議，鑒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之幕僚機關，各國營事業機構</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亦定期至該小組報告國營事業土地活化運用情形。本決議事項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函請該署主政，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副知本會，該署業於 5 月 14 日及 22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及該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鑑於台灣農業每年因颱風豪雨造成農損嚴重，每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花幾十億做農損補償，而外國如以色列、日本為克服氣候對農業之障礙，均大力推動大型溫室栽培，以現代資訊科技、太陽能技術及恆溫恆控之滴灌技術供水供肥，以達成生機農業之目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整合農工與科技相關部門，推動大型溫室栽培相關農業及工業技術之整合與推廣，以帶動台灣農業及農工產業發展。	(一)我國運用太陽能技術及恆溫恆控之滴灌供水供肥，以達成生機農業之目的，在農業試驗單位已有成功案例，惟限於生產成本過高，難以大量推廣，如何整合農工及科技部門，培養整合式人才與發展符合成本的環控式生產方式，為重要課題。 (二)為推展現代化新灌溉技術與省水耕種，並促進高科技植物工廠、太陽能供電溫室等創新農發之發展，農委會將於 102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之「雲彰黃金廊道計畫」中選定 5 處實施試辦，以帶動臺灣農業及農工產業發展。
	(二十九)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為落實老年福利、建構敬老孝親社會，使老有所終、安養天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將銀髮族之相關服務業作為重點服務業，積極予以輔導與推廣，以解決台灣人口高齡化之各項服務需求。	(一)為積極推動銀髮服務業之發展，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召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獲致以下結論： 1.鑒於銀髮市場商機的創造必須結合社會企業、保險相關概念才能創造市場機制，激發供給面的投入，爰請各部會未來規劃銀髮相關福利措施時，亦能納入產業化思維，並運用保險機制與民間資源力量，共同構築完善及永續的社會福利體系。 2.基於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之主管業務與銀髮市場關聯性較高，為因應未來銀髮族群之多元需求，建議應將人口高齡化議題納入未來重要施政項目，積極推動銀髮相關之產品與服務模式，並應考量提供優惠措施以鼓勵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商研發創新。</p> <p>3.鑒於先進國家(如日本)業已發展出成熟之銀髮照顧產業，如國內業者有意願引進國外先進模式，各相關部會應主動協助排除障礙，俾利該營運型態能順利在國內進行嘗試，以建立適合華人的服務模式。未來若能將此一發展經驗複製至大陸，將有利我國業者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供平價優質之服務。</p> <p>(二)對於人口高齡化議題，本會業於 102 年 7 月委請資策會就我國發展利基篩選適合產業化發展項目 2-3 項，並研擬推動銀髮商機產業化之具體發展策略，以做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鑒於臺灣目前約有 87%的健康老人，目前將著重於該族群銀髮產業化之研析。短期以發展具臺灣品牌、特色之高齡者生活服務模式，中、長期以完善長照法規，習取國際知名長照養護機構經營管理之 knowhow，進而強化我國銀髮服務輸出之利基。</p>
	(三十)為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經建會已有相關研究，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及產業創新計畫研究未見關懷，為照顧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產業創新及農業活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性，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將「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整合協調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本會將持續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至 105 年)計畫」。</p>
	(三十一)八八水災至今已發生超過四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主動匯集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p>(一)有關寶來溫泉地區之區域產業重建及水土保持係由重建會主政，為能早日提出妥適方案，本會已持續瞭解重建會辦理情形，並視其進度從旁協助。</p> <p>(二)經洽重建會，該會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推動，仍積極辦理中，目前參與合法化輔導之 15 家業者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興辦事業計畫：完成審查，全數原則通過。 2.環境影響評估：11 家通過，5 家定稿。 3.水土保持計畫：11 家送件，1 家通過。 <p>(三)本會於參加內政部「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財政部「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等相關會議，亦將主動協助催促該案或提案討論，使本案處理期程儘可能縮短，該區水土保持工作亦比照辦理。</p>
	<p>(三十二)查經濟建設委員會經年編列「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就人力資源，近 3 年來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才失衡問題，未經全面性檢討整合，即匆促於各年度提出各項不同名稱之人才因應措施（99 年 8 月「人才培育方案」、100 年 9 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1 年 1 月提出，7 月修正「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且多屬各部會現有業務臨時拼裝而成，其計畫內容多所重疊，實難分辨各計畫間之差異性；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近 5 年度依教育程度別之失業率，大學以上者之平均失業率已躍升為各類學歷族群之冠，高學歷高失業率，顯為近年度我國人力環境無法解決之困境，顯見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未能善加運用本預算科目經費，善盡其作為行政院主要幕僚之責；另查，對於社會安全相關政策部分，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9 年年底即成立</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作成書面報告，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並於 5 月 27 日進行專案報告及答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決議相關經費准予動支，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同意撤回復議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年金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卻僅在 2010 年召開 5 次會議後，到 2012 年期間停擺 2 年均未開會，遑論要建構完備的社會安全網，經濟建設委員會實可謂是空有預算卻無法善用，爰針對第 4 節「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102 年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三)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6 節「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原列 828 萬 5,000 元，有鑑於經建會未能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對中資來台投資影響評估資訊不足、未能有效評估影響，又未能確實因應兩岸政經發展，更對重大財經政策措施不斷鬆綁皆未能把關，無法有效改善我國日益艱困之經濟情勢。基此，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作成書面報告，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並於 5 月 27 日進行專案報告及答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決議相關經費准予動支，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同意撤回復議案。</p>
<p>(三十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故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於投資國內策略性服務業。為因應國際金融危機，導致國內服務業經營困難、失業率大幅增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優先投資於國內創造就業機會之服務業，並且不得投資以海外投資為主要目的之事業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將修正相關辦法之辦理情況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國家發展基金之運作。</p>	<p>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十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故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國內中小企業。為因應國際金融危機，國內中小企業經營困難導致失業率大幅增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優先投資於國內設廠之中小企業，並且應以引進外來投資（FDI）為主要目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不得投資以海外設廠為主要目的之事業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將修正相關辦法之辦理情況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國家發展基金之運作。</p>	<p>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2 日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主辦會計人員：

主 任 黃 鴻 文 主任黃鴻文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管 中 閔 主任委員管中閔